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研究)

「從美國支票電子化發展之法規探討，分析我國
電子票據計畫法規架構」之研究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出國人職稱：二等專員

姓名：謝淑芬

出國地區：美國華盛頓特區及紐約市

出國期間：91.9.7-91.9.20

D1/
C09104637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80 含附件:16

報告名稱:

「從美國支票電子化發展之法規探討，分析我國電子票據計畫法規架構」
之研究報告

主辦機關:

中央銀行

聯絡人/電話:

/

出國人員:

謝淑芬 中央銀行 法務室 二等專員

出國類別: 研究

出國地區: 美國

出國期間: 民國 91 年 09 月 07 日 - 民國 91 年 09 月 20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

分類號/目: D1/財政(金融類) D1/財政(金融類)

關鍵詞: 電子票據, 支票重行提示(RCK), 電子支票轉換, 支票影像交換, 支票截斷
(check truncation), 替代支票, 購物處付款(POP), 應收帳款轉帳(ARC),
電話扣款(TEL), 網際網路轉帳(WEB), Project Action

內容摘要: 由於中央銀行刻正責由台灣票據交換所規劃電子票據計畫, 本文旨在藉由
對美國電子支票制度及法規建置過程之探討, 找出可供我國推動電子票據
所涉架構概念及法制之參考。本文共分五部分:

- 一、前言: 簡述本次出國研究之目的。
- 二、美國支票電子化發展之背景、架構及法制: 探討目前美國推行之電子
支票發展及其他與支票相關之電子化發展之架構概念及法制內容。
- 三、我國推動中電子票據計畫發展之背景、架構及相關法制: 敘述我國電
子票據計畫之設計架構, 並分析規劃中之法制架構。
- 四、美國與我國發展之背景、制度及法制之比較: 藉由對兩國票據交換體
系客觀環境之比較, 探討我國推動中電子票據計畫之可行性。
- 五、結論: 就台灣票據交換所針對電子票據計畫擬具之「金融業參加電子
票據交換規約」草案及「電子票據往來約定」草案內容提出補充意見
並建議參酌美國FSTC的eCheck及其他電子支票發展所研議或採行之法
制, 俾就我國規劃中電子票據計畫建置更週延之法律架構。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美國支票電子化發展之背景、架構及法制	3
一、美國制度背景	3
二、美國法制	6
(一) 支票法規	6
(二) 其他相關法規	8
三、美國電子支票發展	10
(一) FSTC 推出之 eCheck 計畫	10
1. 架構概念	11
2. 接受度測試	14
3. 法制	16
4. 後續發展	20
(二) 支票重行提示 (Re-presented Check Entry, RCK)	21
1. 架構概念	21
2. 法制	21
(三) 電子支票轉換 (Electronic Check Conversion)	23
(四) 支票影像交換 (Check Image Exchange)	24
1. FSTC 的跨行支票影像計畫 (Interbank Check Imaging Project, ICI)	24
2. 聯邦準備理事會的 FedImage Services	26
(五) 「21 世紀支票交換法」法案 (Check Clearing for the 21st Century Act)	32
1. 背景	32
2. 架構內容	33
四、美國其他與支票相關之電子化發展	37
(一) 購物處付款 (Point of Purchase, POP)	38
1. 架構概念	38
2. 法制	39
(二) 應收帳款轉換 (Account Receivables Conversion, ARC)	40
1. 架構概念	40

2. 法制	40
(三) 電話扣款 (Telephone Initiated Entry, TEL) ..	41
1. 架構概念	41
2. 法制	42
(四) 網際網路轉帳 (WEB Initiated Entry, WEB)	42
1. 架構概念	42
2. 法制	43
(五) 線上發動之 ACH 信用交易 (Project Action)	43
參、我國推動中電子票據計畫發展之背景、架構及相關法制	44
一、制度背景	44
二、架構概念	45
三、法制	46
肆、美國電子支票與我國電子票據發展之背景、制度及法制之比較	
.....	49
一、背景比較	50
二、制度比較	52
三、法制比較	53
(一) 票據法規	53
(二) 電子簽章法	55
伍、結論	58

壹、前言

鑒於支票為我國企業交易之主要支付工具，為提升工商業支付效率，促進電子商務發展，並因應電子金融服務趨勢，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自八十九年底責由當時之台北市票據交換所（即現在之台灣票據交換所，以下簡稱交換所）配合規劃建置國內電子支票交換機制。此項計畫並於九十年元月經行政院經建會列管為「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網際網路法制發展計畫」具體執行計畫之一，以擴展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在生活上及金融服務之運用¹。

嗣因本項計畫規範範圍除支票外，亦涵括本票及匯票，此項計畫名稱乃更名為「電子票據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參與本項計畫試辦之銀行已有二十二家²。為使本計畫順利執行，交換所刻正研擬「金融業參加電子票據交換規約」草案及「電子票據往來約定書」草案，俾在現行票據法規定下，依據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³以及票據關係人、銀行及交換所間簽訂之合約，規範相互間權利義務。

由於美國政府及業界對於電子銀行及電子簽章已建立較完

¹ 詳90年5月24日中央銀行召開「發展電子支票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議程。

² 電子票據業務試辦銀行初期有十六家銀行，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為止已陸續增加至二十二家。詳台灣票據交換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開電子票據「業務資訊分組」暨「法規研究分組」第六次聯席會會議議程。

³ 我國「電子簽章法」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明確賦予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法律效力。

備之機制及法規制度，其所制定與電子支票相關之法規及成效，可作為本行研究發展電子票據法制規範之基礎。本次參訪美國主管機關聯邦準備理事會、研究發展有關事項之機構（金融服務科技協會，FSTC⁴）及網路銀行（Deutsche Bank, J. P. Morgan Chase），擬藉由對美國相關制度及法規建置過程之探討，找出可供我國推動電子票據計畫所涉架構概念及法制之參考。

在進行本文各章節敘述之前，首先須說明，我國推動中電子票據計畫係參考 FSTC 提出之 eCheck 計畫，將實體票據之簽發、交換及清算程序完全予以電子化處理。但此次參訪美國相關機構時發現，美國金融界所稱 eCheck，除 FSTC 提出之 eCheck 計畫外，另包括其他與支票使用相關之電子化發展⁵，本文將併作介紹。此外，本文將介紹美國已提出或進行之票據交換作業電子化重要發展⁶，作為我國推動中電子票據計畫以外之票據交換作業改進之參考。其次須說明的是，美國金融業界提出之各項支付工具發展主要係針對美國使用最普遍之支票（Check）⁷為之，相關票據法規亦就支票

⁴ FSTC 於 1993 年成立，推展及測試重要金融服務科技之非營利性組織。其會員包括北美地區金融機構、科技業者及相關政府機關（例如美國銀行公會、ECCHO、FRB of Boston、FRB of Chicago、FRB of NY、NACHA 等）

⁵ “Electronic Check (e-Check) Applications: RCK, POP, TEL, WEB, ARC”, from The ACH: “State of the Union”, Growth and Future Directions, P. 7, presented by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Kansas City, Fall 2002.

⁶ 相關發展包括：支票重行提示（RCK）、電子支票轉換、支票影像交換及 21 世紀支票交換法案。

⁷ 「支票」係指由美國境內存款機構付款之可轉讓、見票即付票據（negotiable demand draft）

之交換、收付為規範⁸，因此本文介紹之美國部分將僅及於支票，而不包括統一商事法典第三章規定之其他可轉讓支付工具。

本文共分四部分：首先，探討美國支票電子化發展之背景、架構及法制；其次，分析我國推動中電子票據計畫發展之背景、架構及相關法制；再次之，分析比較兩國發展之背景、架構及法制，以探究我國推動之電子票據計畫之可行性；最後，對我國目前由本行及交換所共同推動之電子票據制度所規劃之法制架構提出建言。

貳、美國支票電子化發展之背景、架構及法制

一、美國制度背景

在美國，支票乃現金以外最主要之支付工具，其在零售非現金支付工具⁹之佔有比率雖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但依據聯邦準備理事會所贊助之相關調查資料顯示，2000年以支票支付之金額仍佔所有現金以外支付工具的84.4%¹⁰。支票在美國支付體系之重要性可見一斑。傳統上，金融機構在支票交

而言。Expedited Funds Availability Act § 602 (7); Regulation CC § 229.2(k).

⁸ 加速資金可供利用法、法規CC及法規J。

⁹ 零售非現金支付工具(retail noncash payment instruments)係指支票、信用卡、轉帳卡及ACH轉帳。

¹⁰ 2000年支票付款總額約為39.3兆美元。“The Use of Checks and other Noncash Payment Instrum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August 2002.

換與清算程序中，有關支票提示、交換、退票等均須以運送實體支票方式為之，但因美國幅員廣大，相當費時，除其經營成本外，並增加營運風險¹¹。因此，主管機關及金融業界均非常重視支票交換流程效率之改進。

美國支付體系主管機關聯邦準備理事會¹²通常係依賴市場機制提供新的支付產品及服務，聯邦準備理事會本身則著重於消費者權益保護之規範¹³。美國主管機關目前尚未主動對電子支票加以定義，但主導支票支付系統研究及發展的幾個非營利性組織，全國自動交換所協會（NACHA¹⁴）、電子支票交換所組織（ECCHO¹⁵）及 FSTC 等均致力於改進實體支票支付系統，推出各種統稱為 eCheck（電子支票）之發展計畫¹⁶並進行接受度測試，對於可行之發展計畫制定相關營運規則（operating rules），作為金融業界提供相關服務之遵行依據¹⁷。目前美國市場上所謂電子支票，係指利用電子化科技，

¹¹ 加速資金可供利用法規定金融機構收受客戶（受款人）託收支票後，無論付款行付款與否，應就特種支票（例如國庫支票）或一般支票之一定額度內（美金一百元），儘速提供資金供客戶使用【Expedited Funds Availability Act §603(a)(2)(A), (D)】。因此，支票交換流程所需時間愈長，託收行承擔付款行退票不獲付款，但受款人已自該帳戶取用資金風險愈大。

¹² Expedited Funds Availability Act § 609 (a).

¹³ “The Use of Checks and other Noncash Payment Instrum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August 2002.

¹⁴ NACHA 電子支付協會之主要任務在於，發展自動轉帳（ACH）網絡及電子商務領域電子支付之營運規則及商業實務。

¹⁵ ECCHO 係於 1990 年由銀行共同設立之非營利性機構，倡導電子支票提示作業（ECP），使支票支付系統更有效率。

¹⁶ NACHA 的電子支票委員會（Electronic Check Council）及聯邦準備銀行（Kansas City）有關報告所稱 eCheck，係指利用 ACH 網絡而發展之 POP、RCK、ARC、WEB、TEL。 <<http://ecc.nacha.org>>

¹⁷ UCC §4-103(b)

將實體支票與電子化支付系統相結合之發展，計有 FSTC 推出之 eCheck、支票重行提示 (RCK)、購物處付款 (POP)、應收帳款轉換 (ARC)、電話扣款 (TEL)、網際網路轉帳 (WEB)¹⁸ 以及線上發動之 ACH 信用交易 (Project Action)¹⁹。

此外，依加速資金可供利用法 (Expedited Funds Availability Act) 規定，聯邦準備理事會負有規範及改進包括支票收付及交換在內之支付系統，以及與支票有關之支付系統相關功能等責任²⁰。聯邦準備理事會乃運用電子科技，就目前實體支票 (paper check) 之收付及交換作業流程，著手進行各項改進措施包括，電子支票轉換 (Electronic Check Conversion)、支票影像交換 (Check Image Exchange) 以及目前送國會審議中之「21 世紀支票交換法」草案 (Check Clearing for the 21st Century Act)²¹。

前述所提各項支票電子化發展，除 FSTC 推出之 eCheck 採用與實體支票幾乎完全相同之設計功能外，支票重行提示 (RCK)、電子支票轉換、支票影像交換以及 21 世紀支票交換法法案，係真正針對實體支票之收付及交換程序所為之改進措施，將是本文介紹美國電子支票之主軸。至於其他稱為

¹⁸ The ACH: "State of the Union," Growth and Future Directions, presented by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Kansas City, Fall 2002.

¹⁹ NACHA 提出之 Project Action 仍屬接受度測試階段。

²⁰ Section 609 (b), (c) of Expedited Funds Availability Act.

²¹ HR 5414。聯邦準備理事會研擬送國會審議之草案名稱原為 "Check Truncation Act"。

eCheck 之發展- POP、ARC、WEB、TEL 及 Projection Action，因實際上與支票交換流程無關，本文將僅作附帶性介紹。

二、美國法制

(一) 支票法規

美國支票法規包括統一商事法典（UCC）第三章及第四章、加速資金可供利用法，以及聯邦準備理事會依法訂定之規則 CC（Regulation CC）。美國境內一般支票之收付及交換程序應依前述支票法規為之；但由各聯邦準備銀行交換之支票則另依規則 J（Regulation J）規範為之。茲簡述各該規則規範內容如下：

- 統一商事法典第三章係規定可轉讓支付工具之偽造問題，發票人、付款人、保證人及背書人義務，以及票據關係人得主張之抗辯事由等一般性規範。
- 統一商事法典第四章係規範支付工具透過銀行體系進行交換作業流程時，相關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其內容包括資金移轉及提示保證；金融機構提供之對帳單應有足供客戶辨識自其帳戶付款之資訊，客戶有義務儘速檢查對帳單所列支付工具是否未經授權並通知金融機構處理；往來金融機構未將支付工具歸還客戶時，應保留其副本七年；支付工具提示以及退票處理等。

- 加速資金可供利用法係規定金融機構收受客戶託收支票後，應加速提供一定額度之資金供客戶使用²²。本法規定，本法及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與統一商事法典規定不一致時，本法及授權訂定之法規效力優先於統一商事法典 (§ 608(b))。另依本法規定，聯邦準備理事會應負責訂定有關支票收付、交換及清算等支付系統規定，改進支票處理系統、研發電子支票交換程序，並督促金融機構提供支票截斷機制 (詳後述) (§ 609(b)(c))。聯邦準備理事會乃依據本法訂定規則 CC 及規則 J。
- 規則 CC 之 Subpart C 係有關加速銀行交換及退票作業之規範，內容包括付款行及退票處理行 (returning bank) 應將支票直接歸還予託收行之方式、付款行不予付款之通知、支票之背書及提示、銀行未遵守 Subpart C 規定之責任及其他事項。此外，規則 CC 之 Subpart C 並明定，其規定內容與統一商事法典不一致時，本規定效力優先於統一商事法典。因此，有關支票之交換及退票作業程序，應優先適用 Subpart C 規定。
- 規則 J 之 Subpart A 係規範各聯邦準備銀行負責之支票交換及清算處理流程。

²² 例如，託收行應於受款人將支票存入託收日之次營業日，無論該支票是否業經付款行付款，提供一定額度資金供受款人自其帳戶中取用。該支票如為國庫支票，應提供全額；如為一般支票 (無論面額多少) 應提供之資金為一百美元。Expedited Funds Availability Act §603 (a) (2)(A), (D).

上述美國支票法規有一項非常重要的法制設計，亦即有關支票交換及清算程序之法規，得經當事人之合意修改之。例如，統一商事法典第四章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修改該章之規定²³；規則 CC § 229.37 明定當事人得以「合意」修改 Subpart C 之規定。因此有關金融機構間支票交換及清算程序，得由利害關係人以合約定之，或由聯邦準備理事會或交換所發布規範，統一訂定相關程序。此項法制設計賦予主管機關及業者對整個支票支付體系之營運有相當大的彈性，可順應電子科技演進，漸進地改進支票支付體系運作之效率。

（二）其他相關法規

- 電子簽章法 (The Electronic Signatures in Global and National Commerce Act, 簡稱 E-Sign Act) 明定，與商業交易相關之紀錄及簽章，不得僅因其為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或執行力 (§ 101(a))。電子紀錄及簽章之使用及接受為自願性質，可透過當事人之同意而使用之 (§ 101(b)(2))。此外，該法並賦予主管機關於其主管法規有適用電子紀錄及簽章之情形時，對本法之相關規定有解釋權限 (§ 104(b))，使得該法之適用更具彈性。此外，其他金融法規亦有相配合之規定，

²³ 詳 UCC§4-103。此所謂合意，包括聯邦準備法規或營運通函、交換所規範等。

例如金融機構得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供依法應以書面揭露之資訊（規則 E § 205.17(b)）。存款行與付款行之間得經合意約定，以支票資訊之傳遞作為支票之提示方式（規則 CC § 229.36(c)）。

電子簽章法在電子紀錄保留方面規定，依規定應予保留支票者²⁴，得以保留該支票正反面資訊之電子紀錄為之（§ 101(d) (3) (4)）。不過為避免影響美國支付系統之穩定及安全，電子簽章法乃規定，統一商事法典之支票支付及交換規定（第三章、第四章及第四 A 章）所規範之契約或紀錄不在電子簽章適用範圍內（§ 103(a) (3)），亦即電子簽章法將支票交換程序宜否以電子紀錄方式進行之決定權，交給支付系統主管機關²⁵。

- 電子資金移轉法及聯邦準備理事會訂定之規則 E，雖非支票法規，但因部分金融業界發展之電子支票產品係透過自動轉帳網絡（ACH Network）而為轉帳付款，屬此二法規之適用範圍。此二法規係規範經由自動提款機（ATM）、自動轉帳網絡、銷售點終端機（POS）或其他遠距銀行所為之電子資金移轉（EFT）。此二法規規定，

²⁴ UCC 4-406 規定付款行應將業經付款之支付工具歸還客戶，或於對帳單中提供足資客戶辨識該已付款支付工具之資訊。若未將該支付工具歸還客戶，則留存該支付工具之銀行應自收受該支付工具之日起七年內，保留該支付工具或有能力提供該支付工具合格副本。

²⁵ “Electronic Records and Signatures under the Federal E-SIGN Legislation and the UETA”, by Robert A. Wittie and Jane K Winn. *The Business Lawyer*; Vol. 56, November 2000, p. 312.

金融機構辦理 EFT 業務應提供約定文件、終端機收據及帳戶定期對帳單予客戶，客戶就未經授權資金移轉所承擔責任之上限以及錯誤解決程序等有關客戶（不包括公司戶）權益保障規定。

三、美國電子支票發展

由於資訊科技之發展，加速資金可供利用法即明文規定，聯邦準備理事會應就電子化交換之發展向國會提出研究報告²⁶；UCC 第四章及規則 CC 就支票提示方式，亦明定得以合意、聯邦準備法規或操作通函、交換所營運規則²⁷等方式修改該二法規之相關規定，使支票提示得以支票影像或支票資訊傳遞之「電子化提示」替代實體支票原本²⁸。因此，在此項電子化支票提示作業（Electronic Check Presentment, ECP）²⁹普遍運作下，美國主管機關、金融業界、交換所及相關組織相繼提出各種利用電子科技改進支付體系之發展。

（一）FSTC 推出之 eCheck 計畫³⁰

FSTC 所提出 eCheck 計畫之研發係結合金融業界、票據交

²⁶ Section 609 (f) of Expedited Funds Availability Act。

²⁷ 交換所訂定之營運規則係就支付交換（exchange of payments）提供統一之商業及法律架構，可提升參與者對支付系統之安全感及信賴感。News Release of NACHA- The Electronic Payments Association <<http://www.nacha.org>>

²⁸ 詳 UCC §4-110 及規則 CC §229.36(c)。

²⁹ UCC §3-501(b)(1)；UCC §4-110(a)；規則 CC §229.36(c)規定，經合意得以電子方式為支票提示。

³⁰ “The Electronic Check Architecture” by Milton M. Anderson, Version 1.0.2- September 29, 1998. “MEMORANDUM-Electronic Check and Check Law”- To FSTC, by Robert G. Ballen, Thomas A. Fox, Schwartz & Ballen, May 15, 1996. < <http://www.fstc.org>>

換所組織、政府部門、科技公司及專業顧問公司參與³¹。eCheck 計畫之立論基礎認為，在電子文件得代替書面及加密簽章得代替手寫簽名之前提下，於現行支票實務及系統下採用 eCheck，對發票人、受款人、銀行及金融體系影響可達最小。該計畫係利用既有網路電子郵件信箱傳送電子支票，完成支票之簽發、收付及交換清算等程序。電子支票雖係在網路上傳送，但透過電子支票系統之加密簽章安全機制，可確保資訊完整、認證及不可否認性（non-repudiation），防止詐欺情事發生。

1. 架構概念

首先，銀行於客戶開立電子支票帳戶時，發給電子憑證。FSTC 採用加密硬體設備「電子支票簿」(electronic checkbook) 加密智慧卡，可產生成對之公私鑰，由簽發人輸入 PIN 後形成支票上之數位簽章，支票序號亦由此產生，發票人及受款人之個人電腦則須配置智慧卡讀取機、PC 卡或 PDA 等工具讀取相關資訊。由於私鑰僅得於該智慧卡內以加密互除法方式產生，可確保電子支票係來自合格帳戶。電子支票簿對簽發的支票自動編號功能，可確保每張電子支票的獨一性。此等

³¹ 金融機構包括 Bank Boston, Bank of American, Bank of Montreal, Chase, Citibank, Huntington, Wells Fargo。交換所組織及政府部門包括 CHAS, ECCHO,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Boston, NACHA, NYACH, Department of Treasury, Department of Defense。

設計均可加強防範詐欺事件發生。

發票人簽發支票時，由電腦產生之數位電子支票上須記載收款人姓名、金額、日期及帳戶資訊等依支票法規定應記載於實體支票之資訊（其中 MICR 訊息係透過軟體轉入）。發票人將電子支票簿插入智慧卡讀取機，輸入個人密碼，加密簽章後，並可附加相關付款訊息。此時電子支票簿自動產生該支票之序號。以電子郵件信箱或網際網路傳送該電子支票予收款人。收款人確認發票人簽章，並於背書後將附隨之付款訊息自電子支票中移除（不會影響支票上簽章效力），再將該支票存入其存款銀行辦理託收。託收行確認發票人及收款人簽章，於收款人帳戶為該筆款項之存入登錄後提示電子支票，透過現行電子化支票提示系統（ECP）或其他交換及清算系統進行支票交換與清算。付款行確認發票人簽章並自發票人帳戶扣款，即完成整個電子支票交換流程。

除上述一般電子支票簽發、收付及交換流程外，FSTC 另針對不同情況，設計不同流程。例如收款人可藉由 lockbox 業者代其確認發票人簽章並代為背書，則收款人無須添購新的電子支票軟硬體設備。收款人亦得將已確認發票人簽章並背書之電子支票逕行傳送予付款

行要求兌現，此時收款人（付款人）之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系統得與電子支票系統相連結，不但可改進其會計帳務處理程序，並可避免詐欺情事發生。

鑒於人們是否接受電子支票，端視於他們是否可信任支票本身及簽章之真實性，因此安全性問題非常重要。此項電子支票產品採用數位簽章及認證制度等機制來確保其真實性；以加密之網際網路傳遞方式，確保付款內容之隱密性。利用公鑰加密法則產生數位簽章、數位認證及加密之智慧卡。電子支票兼具支票複製之偵測機制，以確保付款行僅就一張支票為一次付款。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確認電子支票上之簽章並偵測支票偽造或變造問題。發票人已為數位簽章後之支票內容如經更改，自動拒絕確認該支票效力。此外，電子支票具有自動偵測錯誤之功能，可減少存款不足以外之退票原因發生³²。透過現行之電子郵件及網路安全機制（S/MIME 及 SSL），以及產業界普遍使用之加密機制，則可確保電子支票傳遞之機密性。由金融機構簽發之帳戶憑證亦可為支票簽發之相關限制，例如支票額度上限、背書連續、逾期不為付款、幣別限制，違反該等限制者無法成為有效之電子支票。由於支票

³² 例如簽發實體支票之日期、金額等誤寫之退票理由。

簽發程序均受到相當程度之控制，可減少支票偽造之發生，降低受款人、付款行及存款行承受之風險。³³

電子支票設計架構，係發票人得於現有銀行帳戶，在既有法律架構下，簽發電子支票並進行交換清算程序，因此可在對金融機構及其客戶影響最小的情況下，改進支付體系效率，並提供客戶更佳服務。

2. 接受度測試

美國聯邦政府每年付款使用之支票數量約三億張，相關支票簽發業務係由負責美國聯邦政府機關財政收支及中央會計之美國國庫署金融管理單位(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 FMS)處理。鑒於一九九六年債務收取改進法(Debt Collection Improvement Act) 明定，退稅款以外之所有聯邦款項支付均須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之前以電子化方式為之³⁴，一九九八年FMS為改進支付效率、減少實體支票及確保國庫付款安全，乃針對政府財政運作採行「電子貨幣計畫」(Electronic Money Program)。本項計畫係指利用各種新電子交易科技從事新的價值儲存及價值轉讓之方

³³ “eCheck- An overview and explanation of security measures”, September 22, 1999 -Presentation by Chuck Wade, BBN Technologies.

³⁴ “Banking and Technology Leaders Extend Checks To the Internet- eChecks combine existing banking infrastructure with efficiencies of the Internet”, June 30, 1998, CHICAGO, IL, Press Release< <http://www.echeck.org>>

式³⁵。

由於電子支票發行成本低廉，款項支付之相關資訊並可隨同電子支票直接傳送予受款人，並利用既有電子信箱科技提供付款服務及申訴管道³⁶，FMS 乃將 FSTC 開發之電子支票納入此項計畫範圍內³⁷。在初步測試成功後，FMS 以電子支票支付五十家以上國防部承包商之相關款項。此項電子支票計畫參與者包括二家銀行、美國國庫署、國防財務及會計單位、二家聯邦準備銀行及六家科技公司³⁸。由於電子支票採用數位簽章及認證制度二項安全機制，可確保電子支票之真實性及不可否認性，相當符合國庫的嚴格安全要求。此外，電子支票在現行國庫支票法（Treasury Check Law）架構下，可透過既有的支付及清算系統³⁹，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支票付款，同時可為付款通知。整個流程可在二天內完成，減少付款人以往等待遲緩郵件寄送的一週以上時間，也可省卻到銀行排隊的時間⁴⁰。FMS 於此

³⁵ “Electronic Money: Treasu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 Uncle Sam’s Money Manager. < <http://fms.treas.gov> > 本項計畫包括數位現金、智慧卡、生物科技、電子支票、網際網路信用卡及實體支票轉換等。

³⁶ “Electronic Check Briefing” June 23, 1998, presented by Gary Grippo,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 U. S. Treasury Department. “Echeck Analyst Briefing” June 23, 1998, presented by Frank Jaffe, FSTC.

³⁷ FMS 採行此項計畫之期限為十二個月。

³⁸ 波士頓銀行及美國銀行參與本項計畫。電子支票經由波士頓聯邦準備銀行及 Richmond 聯邦準備銀行進行清算。

³⁹ 此項國庫支票係由 FRB of Boston 負責支票之交換及清算。

⁴⁰ “Electronic Check-Virtual Government ’99”, February 24, 1999- Presentation by Steve Schutze, Bank of America. <<http://www.echeck.org>>

測試階段，簽發電子支票票面金額從一元至三千美元不等，處理總額超過二千萬美元。

3. 法制

雖然聯邦準備理事會並未明確規定電子支票得否視為支票法規之支票，FSTC 在相關研究報告中建議電子支票應受統一商事法典及規則 CC 等支票法規之規範，俾電子支票得在現行法律架構下運作⁴¹。此外，依據統一商事法典第四章及規則 CC 有關當事人得以合意修改該二法規之相關規定⁴²，FSTC 建議相關當事人間就電子支票之使用，應簽訂電子支票服務之相關合約。FSTC 研究報告針對電子支票如何在現行統一商事法典及規則 CC 規定下運作，提出幾項電子支票亦應該注意的法律議題⁴³：

(1) 首先，電子支票須為可無條件轉讓之支付工具，俾使追索權人得有效行使其權利。

(2) 付款行與發票人之關係：

⁴¹ 此外，FSTC 建議將 eCheck 定位為得適用電子資金移轉法及規則 E 之部分規定，以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ECCHO 對此建議提出評論，詳“ECCHO Electronic Checks Commentary EXHIBIT IV-Regulation E and Electronic Checks”, prepared by ECCHO, May 1996 <<http://www.echeck.org>>。本報告將省略有關評論內容。

⁴² UCC § 4-103 (a) ; Reg. CC § 229.37.

⁴³ “MEMORANDUM-Electronic Check and Check Law”- To FSTC, by Robert G. Ballen, Thomas A. Fox, Schwartz & Ballen, May 15, 1996. < <http://fstc.org>>

- 依統一商事法典§ 4-401 規定，付款行對不具有發票人有權簽章之支票所為之不當付款⁴⁴，不得自客戶帳戶中扣款。
- 授權簽章：雖然電子支票之簽發必須有付款行的合作（發票人不可能獨自產生電子支票），理論上發票人應不會在付款行不知情的情況下，授權第三人代為簽發支票。但鑒於付款行無法辨識一經由電腦產生及簽發之電子支票是否係由發票人授權所為，因此 FSTC 建議於合約中約定客戶應承擔未經授權電子支票之簽發責任。同樣地，合約應定明發票人得否授權第三人簽發電子支票之相關規定。
- 統一商事法典§ 4-402 規定，銀行因先前對不具有發票人有權簽章之支票為不當付款，爾後錯誤地拒絕支付後續所提示之支票，因而造成客戶損失時，銀行應承擔賠償責任。不過，依電子支票設計架構，得於一定時間架構內有效確認發票人簽章，並且及時退回不具有發票人簽章的支票，應可減少上述風險的發生。

⁴⁴ UCC § 3-118(g), § 4-111 規定，客戶原則上得於三年期間內主張該支票不具有有權簽章，或該支票係經偽造或變造。但 UCC § 4-406(c) 規定，金融機構如已提供相關對帳單予客戶，客戶須於金融機構規定期間內為合理快速的檢查義務。

(3) 付款行與託收行（或交換中介行）之關係：

- 付款提示：統一商事法典第三章§3-111 及規則 CC§ 229.36(c)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約定為電子化提示，亦即以傳遞支票資訊方式為付款提示。
- 退票處理：電子支票有應予退票情形時，建議依統一商事法典規定，付款行應於接受付款提示之次營業日午夜之前將該電子支票退還予託收行（或交換中介行）。規則 CC 並訂定加速歸還退票之相關規定⁴⁵。此外，依統一商事法典第四章§4-301(a)及規則 CC§ 229.30(f)規定，當實體支票原本因支票截斷程序（詳後述）等原因無法歸還時，退票處理得以支票正反面影本或不予付款通知代之（電子支票因故無法取得時，亦得採用此法理）。
- 保證責任：託收行（或交換中介行）應保證所提示之電子支票係經支票權利人授權；支票未經變造；且未明知電子支票上簽章未經授權（UCC§4-208）等。付款行將支票予以退票時，

⁴⁵ 規則 CC§ 229.30(a)就退票之歸還訂有二日/四日法則及提出交換法則。

應保證於法定期間內歸還該支票；退票係經授權；支票未經變造；以支票正反面影本或不予付款通知為退票處理時，應保證不曾或將來不會再歸還實體支票（規則 CC §229.34(a),(c)）。違反保證責任者，應負之賠償責任以支票金額、所生利息及費用為限（規則 CC §229.34(d)）。

- 與有過失：付款行與託收行（或交換中介行）請求前述賠償時，如有與有過失，則應按比例扣除部分賠償金額（UCC §3-406(d), 3-404(d)；規則 CC § 229.38(c)）。

(4) 託收行與受款人之關係：

- 保證責任：受款人應保證其為支票權利人；支票上簽章為真實並經授權；支票未經變造；發票人並無得向受款人主張抗辯之事由；受款人不知發票人破產（UCC §4-207）。
- 可供利用資金：依規則 CC §229.10(c)(1), 229.12(b)(c)規定，託收行應於非常短的時間內提供一定額度供受款人自其帳戶取用，而不論該支票是否業經付款行付款。

(5) 發票人與受款人之關係：

- 受款人之支票遺失、被偷或被銷毀，而擬向發票人主張支票權利時，法院可能要求受款人繳交保證金或採取其他步驟，以保護發票人可能被其他人要求就同一支票負責之風險（UCC §3-309(b)）。
- 受款人僅得於依法提示支票而經退票後，方得向發票人主張履行該支票之基礎債務關係（UCC §3-310(b)）。

4. 後續發展

FSTC 推行的 eCheck 計畫，除經美國國庫署短期試驗性地作為聯邦政府款項之支付工具外，在美國並未推展開來。此計畫後來轉由 eCheque Worldwide Pty Limited 負責，該公司與澳洲電子化市場參與者、公司及政府機關進行溝通⁴⁶，嘗試將此產品推廣至澳洲。該公司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間宣布已與一名為 JustDental 的機構（其任務在於以電子交換加速牙醫與其供應商之 B2B 交易）完成為期八週的產品接受度測試，完成的二十五筆交易金額達 \$94,657.04 AUD。JustDental 經理人

⁴⁶ 該公司曾與澳洲聯邦及州政府商討將 eCheck 運用於政府採購計畫。

表示測試完成後仍繼續以 eCheck 為付款工具⁴⁷。

(二) 支票重行提示 (Re-presented Check Entry, RCK)⁴⁸

1. 架構概念

RCK 係指受款人提示之實體支票在進行支票交換程序時，因資金不足或不獲付款 (insufficient or uncollected funds) 之理由而被退票後，受款人利用 ACH 網絡，重行提示該支票之方式。受款人 (通常為商家) 在發票人簽發支票時，預先告知發票人若實體支票因存款不足理由被退票時，將以電子化方式重行提示。付款行給予發票人之每月對帳單應就此筆交易註明 “REDEPCHECK” 字樣，以資辨識該張支票業以電子方式重行提示。此種利用電子科技重行提示因存款不足被退票支票之方式，使受款人避免再以實體支票重行提示，可縮短整個支票交換流程之時間，而得以提早取得票款資金。

2. 法制

鑒於電子資金移轉法規定，依支票或類似之實體支付工具而為之資金移轉，排除於該法之適用範圍⁴⁹，而 RCK

⁴⁷ Press Release <<http://www.echeckworldwide.com>>

⁴⁸ “Quick Reference Chart Electronic Checks: POP, RCK and ARC”, prepared by NACHA-The Electronic Payments Association, Last Updated March 2002.

⁴⁹ 詳電子資金移轉法 § 1693a (6)，及規則 E § 205.3(c) (1)。

交易係依據原本不獲付款之實體支票所為之重行提示，視為支票交易之一種，故不適用電子資金移轉法或規則 E 之規定。因此 RCK 交易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應受統一商事法典及聯邦準備理事會訂定之規則 CC 之相關規定拘束。

NACHA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核准因存款不足退票之支票得利用 ACH 網絡為支票之重提示。NACHA 的 RCK 標準輸入分類碼 (SEC Code) 並於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五日生效。NACHA 營運規則規定，支票擬於退票後以電子方式重行提示時，以該支票屬統一商事法典第三章定義之可轉讓支付工具為要件；必須含有重行提示之序號 (自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三日起)；金額上限為美金 2,500 元⁵⁰，自發票日至該項訊息傳送予發票人往來金融機構 (RDFI) 止，不得超過 180 天，且該支票款項須自發票人帳戶中扣款。該支票上應有支票序號並註記因存款不足或不獲付款而被退票之字樣。此外，如其為首次 RCK 交易，則該實體支票曾經提示之次數不得超過兩次；若為第二次 RCK 交易，則該實體支票曾經提示之次數不得超過一次。受款人應留存該實體支票

⁵⁰ 此限額係依據規則 CC 而定之。詳“POP, RCK, ART, POD—The Exploding World of Electronic Checks”, presented by Nancy Grant, AAP, November 2000. Electronic Check Services of NACHA—The Electronic Payments Association

九十天，並應留存副本七年。

(三) 電子支票轉換 (Electronic Check Conversion)⁵¹

聯邦準備理事會配合前述電子支票發展，於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發布規則 E 之官方註解⁵²，將各種與電子支票轉換相關之電子支票機制納入規範⁵³。所謂電子支票轉換係指，以消費者所簽發支票作為商家取得支票號碼、消費者帳號及銀行代號之來源文件，從而為電子資金移轉之程序。故支票本身並未作為支付工具。

電子資金移轉法及規則 E 提供以電子支票轉換方式付款之消費者下列各項權利保護⁵⁴：

- (1) 依規定商家進行電子支票轉換程序時應告知消費者，商家將利用所簽發支票上之資訊，自消費者帳戶為電子扣款。
- (2) 消費者如在購物處交付支票進行電子支票轉換程序（亦即 POP），商家給予該筆交易收據之內容應包括日期、金額、地點、商家名稱。

⁵¹ Press Release of Board of Governors of Federal Reserve System, on March 15, 2001-revisions to Regulation E (Electronic Fund Transfers) Official Staff Commentary 【Docket No. R-1074】

⁵² 官方註解 (Official Staff Commentary) 係聯邦準備理事會依據電子資金移轉法§ 915(d)(1) 及規則 E 之 Appendix C 之規定，就法規內容所為之官方解釋，並定期更新之。

⁵³ 例如購物處付款 (POP) 及應收帳款轉換 (ARC) 等。

⁵⁴ “When Is Your Check Not a Check- Electronic Check Conversion”, <http://www.federalreserve.gov>

(3) 消費者往來金融機構應於每月帳戶對帳單中提供該筆交易明細。消費者如發現錯誤情形，自對帳單寄發之日起於六十天內，消費者可要求該金融機構進行調查。

除前幾項消費者權利外，消費者進行電子支票轉換付款時，應注意帳戶內是否有足夠資金支付該筆交易，否則會發生類似跳票之情形（可能須負擔退票處理費用）。此外，作為來源文件之支票不得重複使用，否則第二筆交易將會發生問題，而金融機構將因同一支票序號在對帳單出現兩次，而無法依消費者要求進行調查。如果電子支票轉換係在購物處進行，則商家除給予收據外，應將該支票註記「無效」字樣並歸還予消費者。

(四) 支票影像交換 (Check Image Exchange)

支票使用在美國非常普遍，民眾認為支票係一便利、熟悉及可信賴的支付工具，且支票交換程序運作相當良好，但因實體支票必須在很短時間內完成運送（車或飛機），所耗費成本不貲。主管機關、金融業界及相關組織亟思於尋求降低實體支票寄送成本及所需人力之替代或改進方法。

1. FSTC 的跨行支票影像計畫 (Interbank Check Imaging

Project, ICI)

FSTC 早在一九九五年即結合金融業者、準備銀行及科技業者⁵⁵提出跨行支票影像計畫。該計畫目的係在利用支票影像交換替代實體支票遞送，將可在支付系統的最早時點進行支票截斷 (Check Truncation)，自然可改進支票交換處理流程。

為使 ICI 廣為金融業界及其客戶接受，FSTC 認為該計畫應具備下列幾項重要條件⁵⁶：

- (1) 支票影像品質應清晰可讀，且應涵蓋支票辨識所需資料。
- (2) 金融業界使用之影像傳輸技術必須具相容性。
- (3) 鑒於安全性係支票影像可替代實體支票之最重要因素，因此影像交換採用公私鑰之加密技術，以確保該影像不會被變造或被未經授權之人取得。有關資訊安全之要件包括：儲存影像及交易之隱密性、完整性、數位簽章之認證/不可否認性、授權及必要條件。

⁵⁵ 計畫參與者包括：Bank of Boston, Chase Manhattan Bank, Chemical Bank, Citibank, Huntington Bancshares, Federal Reserve Bank, Lawrence Livermore Laboratory, NYCH,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Brooklyn, IBM, RDM Corporation, Unisys.

⁵⁶ Check Image Exchange Project (a. k. a Interbank Check Imaging Project), Dan Vermeire, Huntington Bank. <http://www.fstc.org>

2. 聯邦準備理事會的 FedImage Services

目前金融業界已開始於支票交換流程使用支票影像技術，例如二〇〇〇年十一月由 Bank of America Corp.、J.P. Morgan Chase & Co. 等金融機構與 IBM 創設 Viewpointe Archive Services LLC (SunTrust Bank Inc. 及 U.S. Bancorp. 於後續投資該公司)，專為該等金融機構處理支票影像化作業。該公司預計將有五十家銀行參與該支票影像化作業⁵⁷。

聯邦準備理事會於二〇〇二年五月宣布與十六家銀行簽約試辦支票影像化作業“FedImage Services”，並期望推廣至所有銀行⁵⁸。以下茲就聯邦理事會發展之支票影像交換簡略介紹。

首先，聯邦準備理事會與金融業界相關組織所組成的影像退票工作小組 (FRB/Industry Image Returns Task Force) 自一九九八年開始評估以影像科技改進現行支票退票處理流程之可能方式⁵⁹。

⁵⁷ “Technology- U.S. Bancorp Buying Stake In Viewpointe Check Venture”, by Priya Malhotra, May 8, 2002. American Banker.com.

⁵⁸ 聯邦準備理事會為最大單一全國性支票處理機構，各聯邦準備銀行處理支票超過全國量的三分之一，其中跨行支票約佔全部跨行支票量的二分之一。

⁵⁹ 本工作小組參與組織為 Federal Reserve Bank, Federal Reserve Board, NACHO, NYCH/ SVPCo, ECHHO,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Association for Financial Technology, Bank of America, Bank One, Chase Manhattan Bank/ Chase Texas, Citigroup, Comerica Bank, Credit Union National Association, EasCorp 及其他金融機構。

該工作小組依據相關統計資料發現，美國每年使用的支票中跨行支票佔有率約為三分之二。託收行必須將跨行實體支票寄送予付款行，並透過跨行銀行支票交換程序進行支票交換。如果發生資金不足或其他退票原因時，付款行必須在次營業日午夜前予以退票；執票人可能就該支票再次為付款委託，而須重複為前述之支票交換程序。如此不但成本昂貴、緩慢、易滋錯誤及遲延（例如天候不佳），且增加詐欺事件之發生，因此業界合作發展不同方式，嘗試擷取支票上資訊，並以電子化方式交換支票資訊，俾在現行實體支票體系下，利用科技使其運作更具效率、降低成本、促進資金可供使用性及降低風險。

實務上，金融機構內部早已運用影像科技改進內外部系統之效率、品質及信賴度，並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金融機構也將影像技術運用於內部之支票作業管理，例如存款證明及客戶對帳單，以改進工作效率及節省成本。

所謂支票影像化係指，金融機構將支票放入支票分類設備時，以特殊照相機擷取支票正反面之數位影像，此數位影像經分類（例如以帳號、支票序號、付款日或客戶姓名分類）、存檔於特定設備上（例如電腦磁片

或磁帶)，供將來檢視及存取 (retrieval)。

電子化支票交換程序可使實體支票在整個交換流程的最早時點為支票截斷，而電子退票處理程序則是達成電子化支票交換程序的首要步驟，故工作小組先行研發退票影像交換機制⁶⁰。

工作小組研議之退票影像處理架構為，託收行寄送要求付款行付款之支票，如經認定為應予退票，則付款行擷取該支票影像並將退票影像歸還予託收行；付款行如為未具影像傳送科技的小型銀行可透過中介銀行或聯邦準備銀行產生影像並傳送退票影像予託收行。託收行將所收受之退票影像書面影本（稱為影像替代文件，IRD）寄送予執票人，或提供執票人可自該銀行影像資料庫取得退票影像之方式。付款行得於一定期間經過後，銷毀該被退票的實體支票⁶¹，而將影像視為永久紀錄予以保存。

上述電子化流程可加速歸還不獲付款支票予託收行及執票人。如果金融業界廣泛採用影像退票系統將可預

⁶⁰ 以下有關支票影像架構及法制分析係引自“A Framework For Exchanging Image Returns”，FRB/Industry Image Returns Task Force, July 25, 2001。此份小組報告不斷強調退票影像處理應搭配聯邦準備理事會擬議之支票截斷法（詳後述），俾法制更臻完備。

⁶¹ 亦得以合約約定實體支票須於俟後歸還予託收行，但此時應注意避免重複付款發生。UCC§4-214(b)修正草案規定，歸還支票影像之金融機構應保證，未經客戶同意，不得於未來不得再以實體支票原本為提示或退票。

期產生以下幾項好處：託收行及付款行可因更流暢的退票處理而節省後勤單位成本及人力；加快將不獲付款的支票（影像）歸還並通知託收行，進而可提早提供受款人有關退票資訊，可降低潛在風險；有機會提供公司、零售商或一般客戶附加價值服務；並可促進電子化支票提示（ECP）之廣泛運用。

工作小組對於推動此項電子化退票機制也指出可能遭遇的障礙。首先，依現行法規規定，除有特殊原因外，支票提示及退票原則上應以實體支票為之⁶²，但相關當事人得合意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支票交換處理程序，因此擬採行電子化退票機制之相關當事人間應簽訂合約。有關影像之證據力也是必須考慮之點（詳後述）。此外，金融機構可能不願意投資相關科技，或擔心失去某些執意收回實體支票或退票的客戶。

茲就退票影像處理流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議題探討如下：

- (1) 由於支票影像完整性對支票關係人權益影響甚大，工作小組建議支票交換處理程序利害關係人就電子退票影像處理所簽訂之合約，應涵括名詞

⁶² UCC§4-301(a)(2)，規則 CC§229.30(f)及§229.31(f)規定，支票遺失或因故（例如經支票截斷）無法提供時，付款行方得以被退票之支票正反面影本歸還予託收行，如付款行無法提供前述影本，則得以不獲付款通知代替之。

定義、技術要件、影像品質及內容標準、實體支票原本之保留或銷毀、時間架構、保證⁶³、責任分配、賠償及其他義務等條款，俾利害關係人可正確瞭解各別之權利及義務。

(2) 資料保留期限問題：查銀行法規通常規定金融機構應保存實體支票原本達一定期間，但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依法應為支票保存者，得以保存實體支票正反面資訊之電子紀錄代之⁶⁴。

(3) 工作小組探討另一個重要法律問題為支票影像之證據力，亦即當實體支票原本已無法取得時，法院是否接受以支票影像為證據？雖然電子簽章法（E-Sign Act）承認電子文件效力，但此法未能明確賦予電子文件之證據力，因此不同管轄法院可能依個案而有不同之認定。依據一般證據法則，當事人如試圖在法院程序中引用電子文件，首先應建立該文件之真實性，亦即影像擷取程序必須是可信賴的、擷取之資料未經變造、該程序所產生的影像係支票原本之正確副本。金融機構

⁶³ 例如支票影像或 IRD 未能正確涵蓋實體支票正反面之資訊，而不具可讀性或不完整時，原則上將實體支票轉換為電子影像檔案或影像替代文件之銀行及其他接續傳送該影像之銀行均應負責。該等銀行可能被課以違反保證責任、未為通常注意或違反法規或契約之責任。

⁶⁴ 電子簽章法§ 101(d)(4)。但此電子紀錄應確實反映支票上資訊，且利害關係人在法定期間內得隨時取得該項紀錄。

應特別重視影像之儲存及安全控管，俾該影像得以合格地成為支票原本之替代物⁶⁵。

經過主管機關、金融業界及相關組織之通力發展，影像提供之服務在美國支付系統演進過程已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聯邦準備理事會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日正式推出聯邦影像化服務“FedImage Services”⁶⁶。FedImage Services係以前述工作小組研發之退票影像處理機制為基礎所發展的機制。根據統計，全國約三分之一的支票量係由聯邦準備支付體系最先接觸到的，故聯邦理事會利用此優勢所發展的 FedImage Services，可使金融機構在數小時內（最早時點）擷取、存檔及存取實體支票之資訊，將可改進金融機構處理退票的能力並儘快回應客戶之詢問及要求（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

FedImage Services 架構為，當實體支票放入聯邦準備銀行的支票分類器時，自動擷取支票的數位影像；金融機構得依業務需要利用聯邦準備銀行的全國性影像存檔機制為不同的影像分類；其後，金融機構可經由具網際網路安全介面的 FedLine 或各聯邦準備銀行入

⁶⁵ 如果影像被歸類為「傳聞」證據，將不是最佳證據。但影像如係在商業環境下之通常業務實務所作成的商業紀錄，一般被認為具有可信賴性，而非傳聞證據。

⁶⁶ “FED ANNOUNCES FEDIMAGE SERVICES”, Financial Services Policy Committe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Boston, May 2, 2002.

口網站進行影像存取；最後，金融機構得選擇經由 FedLine、網際網路、電子郵件、傳真或媒體等方式傳輸影像檔案。聯邦準備理事會並建議金融機構將 FedImage Services、電子化支票提示（ECP）及電子支票資訊（MIRC 資訊）等機制結合，可使其會計處理功能更具效率、降低支票詐欺，並增加收益⁶⁷。

（五）「21 世紀支票交換法」法案（Check Clearing for the 21st Century Act）

1. 背景

雖然在美國之支票使用量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但其境內每年仍簽發約五百億張的支票，近年來主管機關及金融業界利用電子科技，蓬勃研發前述各種電子化支付處理機制，致力於縮短支票交換及退票處理流程所需時間及成本。但在現行支票交換法律架構（統一商事法典第三章及第四章，以及規則 CC）下，除非經相關當事人合意，銀行為支票交換及退票處理時，應以遞送實體支票之方式為之。亦即託收行必須與收受者（付款行或中介銀行）達成合意，方得互以遞送實體

⁶⁷ “FedImage Services-Your Total Image Management Solution”, Federal Reserve Financial Service. <http://www.frbsservices.org>

支票以外之方式為支票之提示與退票處理⁶⁸。

依加速資金可供利用法規定，聯邦準備理事會應督促聯邦準備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支票截斷機制，俾改進支票處理系統 (§ 609(b)(2))。鑒於支票截斷機制可降低支票交換之成本，改進支票交換效率，並加速客戶取得資金，聯邦準備理事會乃依據上述規定及銀行實務需要，提出支票截斷法 (Check Truncation Act) 草案送請國會審議。國會於二〇〇二年九月底舉行聽證，並將該審查法案更名為「21 世紀支票交換法」(H. R. 5414)。

2. 架構內容

該法案立法目的在於，支票交換流程中使用替代支票，促進支票截斷之運用，助長支票交換體系創新，並改進整個國家支付體系之效率⁶⁹。

該法案明定支票交換流程之利害關係人 (包括金融機構) 無須取得收受者之同意，得以替代支票 (substitute check) 為支票之提示、交換或退票 (§ 3(a))。如此即將支票截斷機制更廣泛運用於支票處理

⁶⁸ “Check Truncation Act draft- Section by Section Analysis”, Federal Reserve Board, December 21, 2001

⁶⁹ 21 世紀支票交換法草案 § 1(c)。

流程，將可大幅縮短處理時間及降低處理成本。

依加速資金可供利用法規定，聯邦理事會依授權所訂定之支票收付、交換及清算相關規範之效力優先於統一商事法典之規定，本法案乃規定包括統一商事法典在內之任何聯邦法或州法與草案規定不一致時，優先適用本法案之規定⁷⁰。

茲就該法案幾個重要名詞定義及規定簡述如下，俾更清楚瞭解該法案立法目的及架構：

- 所謂支票截斷係指在支票交換或退票過程中，託收行/付款行中斷實體支票原本之遞送⁷¹，改以遞送替代支票或支票資訊（包括實體支票上 MICR 資訊或實體支票原本之電子影像）進行支票交換及退票處理⁷²。
- 所謂替代支票係由電子支票影像所產生之支票原本之紙本複製品，其內容應包含支票原本之正反面影像及一行 MICR 資訊⁷³。至替代支票之法律效力如何？依本法案規定，替代支票上應註記「此為支票之法律上副本，得以使用支票原本之同一方式使用之。」，並應涵蓋支票原本正反面之所有資訊，則替代支票具

⁷⁰ 21 世紀支票交換法草案§ 1(2)(A), (B); § 11。

⁷¹ 傳統支票交換或退票過程，託收行為支票提示時，依規定原須遞送實體支票予付款行（或中介銀行）。退票時，付款行須將實體支票歸還予託收行（或中介銀行）。

⁷² 21 世紀支票交換法草案§ 2(19)。

⁷³ 21 世紀支票交換法草案§ 2(17)。

有與支票原本相同之法律效力⁷⁴。代替支票如同支票原本一般，除本法案另有規定外，代替支票應適用支票法規之規定（統一商事法典、規則 CC 及相關聯邦法或州法），例如統一商事法典§ 3-203 及規則 CC § 229.35 之背書規定、規則 CC § 229.30(d) 之退票理由規定、保證規定等。

- 本法案通過後銀行間如何為支票交換及退票處理？如銀行間未簽訂電子交換協定，託收行為支票提示時得以遞送替代支票予付款行（或中介銀行）；如銀行間有簽訂電子交換協定，則託收行得選擇以電子化方式遞送支票影像或資訊予付款行（或中介銀行）。至於付款行（或中介銀行）選擇收取實體支票原本時，託收行可遞送實體支票原本或替代支票。付款行辦理退票時之處理方式亦同。
- 保證責任：因支票轉讓、提示或退票而遞送替代支票之銀行對於受讓（收受）者應保證，該替代支票具備本法案規定之要件；付款行對於已付票款無須重複付款⁷⁵。
- 賠償責任：將實體支票製成替代支票之銀行（再轉換

⁷⁴ 21 世紀支票交換法草案§ 3(b)。

⁷⁵ 21 世紀支票交換法草案§ 4, § 7。

行，reconverting bank)，對於受讓銀行因收受該替代支票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前述受讓銀行對該損失應負與有過失者，應按比例負擔部分損失。受讓銀行之客戶要求其退還扣款時，依規定得要求再轉換行加速賠償損失⁷⁶。

- 加速退還扣款之請求權：發票人得自收到定期對帳單或收到替代支票之日起三十天期間內，以其帳戶被不當扣款或其他理由，要求其往來銀行退還該筆扣款⁷⁷。
- 客戶須知：聯邦準備理事會應研擬有關替代支票之文件，並由銀行於本法案生效後提供該文件予客戶，以宣導本法案採行之支票代替機制。該文件內容應載事項包括：支票替代程序之描述，並說明此程序與傳統支票交換程序兩者不同之處。支票替代之優點，例如加速資金取得。敘明依本法案規定請求退還扣款之程序⁷⁸。
- 本法案除 § 7 有關銀行要求再轉換行加速賠償損失之規定外，其他規定原則上不得以合意修改之⁷⁹。

⁷⁶ 21 世紀支票交換法草案 § 5。

⁷⁷ 21 世紀支票交換法草案 § 6(a)。此三十天期間得視情況予以延長或縮短。

⁷⁸ 21 世紀支票交換法草案 § 10。

⁷⁹ 21 世紀支票交換法草案 § 12。

- 授權聯邦準備理事會得訂定法規，以釐清或執行本法案規定；且為達成本法案目的（包括降低風險、調節相關科技及其他發展、緩和銀行業因遵行本法案所承受之不當負擔），得修改本法案就替代支票所定之要件⁸⁰。

由於目前業界推出之電子化支票提示及退票機制必須花費大筆經費並為重大營運變更，目前僅約四分之一的支票提示係以電子化方式為之。聯邦準備理事會相信本法案雖未強制金融機構使用電子化處理程序，而由金融機構自行選擇是否為重大營運變更，但通過本法案（預計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⁸¹），應可加速金融機構自願採行電子化支票提示及退票機制。

四、美國其他與支票相關之電子化發展

美國利用現代電子科技完成前述重要的各項電子支票發展，大大地改進實體支票交換流程，解決美國幅員廣大的運送問題，使金融業界得降低支票交換處理成本及承擔之風險。此外，美國金融業界針對支票運用於日常生活支出之普及性，另發展出以支票使用為基點，而變化出的以下各種與支票相關之電子化發展。該等電子化發展雖與支票交換處理

⁸⁰ 21 世紀支票交換法草案§ 13。

⁸¹ 21 世紀支票交換法草案§ 14。

流程無關，但因美國金融業界亦將之歸類為電子支票發展類型⁸²，本文將簡略介紹這些電子化發展。在一一介紹相關發展之前，先提出三點說明：一、在這些發展中，支票並未作為支付工具，而只是一種商家與客戶間款項支付之來源文件；二、嚴格說來，TEL、WEB 以及 Projection Action 與支票使用並無關聯，而是透過不同電子科技，直接自消費者帳戶扣款之付款方式。三、這些與支票相關之電子化發展如係利用 ACH 自動轉帳機制，則提供相關服務之金融機構均應遵守 NACHA 發布之相關營運規則。發票人及受款人亦應透過與其往來金融機構間簽訂之合約，遵守 NACHA 發布之營運規則。

(一) 購物處付款 (Point of Purchase, POP)⁸³

1. 架構概念

POP 係指消費者於購物處簽發支票 (全部或部分完成記載，或空白支票)，商家利用讀取器讀取支票上 MICR 資訊 (銀行代碼、帳號、序號)，輸入金額，透過 ACH 自動轉帳系統就該筆貨款 (消費) 自消費者帳戶為單次扣款。該支票屬來源文件 (source document)，作

⁸² “Electronic Check (e-Check) Applications: RCK, POP, TEL, WEB, ARC”, from The ACH: “State of the Union”, Growth and Future Directions, P. 7, presented by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Kansas City, Fall 2002.

⁸³ “Quick Reference Chart Electronic Checks: POP, RCK and ARC”, prepared by NACHA-The Electronic Payments Association, Last Updated March 2002.

為扣款之書面依據，非支付工具。商家在讀取支票上資訊後，經註記「無效」字樣後將支票當場歸還發票人，並要求發票人於機器自動列印之授權單據上簽名授權。經註記無效之支票不得重複使用。消費者往來金融機構應於每月對帳單完整描述該項交易，消費者對此交易有所爭執，得於六十天內要求取消付款⁸⁴。

2. 法制

由於 POP 交易發票人簽發之支票僅為來源文件，並未進入支票交換與清算之程序，而是利用 ACH 進行扣款，不視為「可轉讓支付工具」⁸⁵，不適用統一商事法典或規則 CC 之規定。POP 交易因而被歸類為適用電子資金移轉法及聯邦準備理事會訂定規則 E(Regulation E) 之交易項目。依規則 E 規定，電子交易之消費者享有於交易登錄後六十天內，要求金融機構記還不正確或未經授權扣帳之權利 (§ 205.11 錯誤改正程序)。

NACHA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核准零售業將支票轉換成電子交易，NACHA 的 POP 標準輸入分類碼(SEC Code⁸⁶)

⁸⁴ “A Consumer’s Guide to Electronic Payments- New Point-of-Purchase Check Conversion” <<http://www.paytips.org>>

⁸⁵ 「可轉讓支付工具」係適用 UCC 及相關支票規定之基本條件。

⁸⁶ NACHA 擬定 “SEC Code” 目的在於，對透過 ACH 網絡進行之各項支付方式課以安全程序及義務規定，以強調網際網路支付環境獨特的固有風險。

並於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五日生效⁸⁷。NACHA 營運規則規定，此項交易僅得以消費者本身簽發之支票為之；該支票係來源文件，不得重複使用。POP 交易須取得發票人之書面授權。商家完成交易後，應將註記無效字樣之支票、經發票人簽署之授權書一份以及購物收據一併交付予消費者。

(二) 應收帳款轉換 (Account Receivables Conversion, ARC)⁸⁸

1. 架構概念

ARC 係指消費者利用美國郵政寄送支票給廠商，以支付相關款項（例如保險費）。廠商以此支票為來源文件，據以讀取支票上資訊（亦即銀行代碼、帳號、支票序號）後，以自動轉帳方式自消費者帳戶單次扣款。

2. 法制

由於發票人簽發之實體支票並未進入支票交換及清算程序，相關款項係以自動轉帳方式扣款，不適用統一商事法典及聯邦準備理事會訂定之規則 CC 之規定，而適用電子資金移轉法及聯邦準備理事會訂定之規則 E。

⁸⁷ “Pilots/Project- Electronic Check SEC Code” Electronic Check Council of NACHA <<http://ecc.nacha.org/projects/projects.html>>

⁸⁸ “Quick Reference Chart Electronic Checks: POP, RCK and ARC”, prepared by NACHA-The Electronic Payments Association, Last Updated March 2002.

NACHA 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ARC 營運規則。此規則規定廠商必須告知消費者，其支票僅係作為自動轉帳之來源文件，而不會進入支票交換程序。本項交易僅限於使用發票人本身支票（須經發票人簽章，並應註明支票序號及帳號），因此公司票或第三人支票無法使用於本項交易。支票係由廠商保存，而未歸還予發票人，為避免該支票誤被提示進行交換清算之風險，廠商應於登錄自動轉帳扣款之日起十四天內銷毀該支票⁸⁹。對於 ACH 網絡所為自動轉帳交易，消費者得於六十天內向往來金融機構主張此為錯誤或未經授權之交易。

（三）電話扣款（Telephone Initiated Entry, TEL）⁹⁰

1. 架構概念

TEL 係指消費者透過電話，口頭授權受款人（商家）自消費者帳戶單次扣款。此種扣款方式僅限於交易雙方當事人間已存在一定關係；或雖未存在一定關係，但由消費者主動打此通電話。

⁸⁹ “Pilots/Project- ARC Program” Electronic Check Council of NACHA <<http://ecc.nacha.org/projects/projects.html>>

⁹⁰ “Telephone-Initiated Entries”, Operation Bulletin of NACHA Electronic Payments, September 19, 2002; Page 2.

2. 法制

TEL 交易性質上係屬於適用電子資金移轉法及聯邦準備理事會訂定之規則 E 之非定期性自動轉帳扣款。

NACHA 的 TEL 標準輸入分類碼 (SEC Code) 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十四日生效⁹¹。NACHA 營運規則規定，口頭授權應清楚陳述消費者同意商家以自動轉帳方式自其帳戶扣款之意旨。授權內容應包括扣帳日期、扣帳金額、消費者姓名、消費者聯絡電話、消費者口頭授權之日期；以及商家應明白告知消費者，其授權將被使用於自消費者帳戶單次扣款之意旨。商家應將口頭授權予以全程錄音，或在 TEL 交易結算日前給予消費者一書面通知，俾便消費者確認該項口頭授權。前述口頭授權之錄音或書面通知應保留二年。

(四) 網際網路轉帳 (WEB Initiated Entry, WEB)

1. 架構概念

消費者透過網際網路授權商家 (不包括以電話或郵件授權)，以自動轉帳方式自其帳戶單次或定期重複扣款。

⁹¹ "Pilots/Project- Electronic Check SEC Code" Electronic Check Council of NACHA <<http://ecc.nacha.org/projects/projects.html>>

2. 法制

WEB 交易適用電子資金移轉法及聯邦準備理事會訂定之規則 E。NACHA 的 WEB 標準輸入分類碼 (SEC Code) 於二〇〇一年三月十六日生效⁹²。鑒於網際網路付款環境之風險性，NACHA 營運規則特別增訂相關安全程序及義務，商家必須以合理商業方式處理此交易，亦即商家應提供本身或其他廠商於進行類似交易時應具備之交易詐欺偵測系統，並建立安全網路活動期間之保全科技以及可辨識發票人往來金融機構 (RDFI) 銀行代碼效力之程序。

(五) 線上發動之 ACH 信用交易 (Project Action)⁹³

Project Action 係指消費者於網際網路購物時，選擇以 Project Action 方式付款，消費者於網路上點選往來機構名稱後，就直接與其往來金融機構之網站連線 (此時進入該金融機構之網路安全系統)，提供交易金額、匯款細節、商家帳號及往來銀行代碼等交易資訊。金融機構於認證消費者身分後，要求消費者確認該筆交易。消費者告知擬為扣帳之帳號，金融機構確認該

⁹² "Pilots/Project- Electronic Check SEC Code" Electronic Check Council of NACHA <<http://ecc.nacha.org/projects/projects.html>>

⁹³ "ACH Credit Transactions Initiated Online-ACTION, A New Opportunity In Internet Payments" <<http://www.nacha.org>>

帳戶餘額後，透過 ACH 網絡簽發保證付款予商家。

Project Action 係由消費者主動透過其往來金融機構付款予商家，並不須將消費者之帳戶資料提供給商家，因而提升交易之安全性及隱密性。此外，由於 Project Action 所為付款係金融機構之保證付款，商家可減少不獲付款之風險，並可降低詐欺風險。

由 NACHA 推動的 Project Action，目前尚屬接受度測試階段，尚未訂定相關之營運規則。

參、我國推動中電子票據計畫發展之背景、架構及相關法制

一、制度背景

票據在我國主要係由工商業使用作為支付工具及信用工具。我國為因應電子商務需求及提升工商業支付效率，負責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劃撥結算之主管機關中央銀行，乃於民國八十九年底責由當時之台北市票據交換所(即現在之台灣票據交換所)配合推規劃電子票據交換機制。此機制與前述 FSTC 推出的 eCheck 計畫架構概念相仿，但為因應我國國情需要之特殊性，部分程序仍有不同之處。

二、架構概念

所謂電子票據係無實體之票據，乃以數位簽章取代傳統印鑑或簽名，並參照國際標準 XML 訊息格式，透過網際網路傳輸，並經認證中心確認，完成票款收付處理程序之電子文件⁹⁴。

鑒於電子票據之簽發、轉讓、融資、提示及交換清算流程，以及相關資訊之傳送係透過網際網路傳送（電子信箱），因此整個流程除利用網際網路既有安全控管措施外，並採取電子商務慣用之憑證機制，以確保其完整性、真實性及不可否認性。此外，我國電子票據業務設計架構係採取「集中保管登錄」制度，以防止票據遺失、滅失、偽造，並可加速票據交換作業流程。

茲簡述本項電子票據處理流程：首先，發票人應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支票存款戶，並申辦電子憑證之登記及註冊。發票人簽發票據，係於個人電腦上填寫電子票據並簽章後，應通知受款人並將電子票據傳送予開戶銀行（以下簡稱付款行）。為便利企業財務管理與電子票據系統相結合，電子票據得附加相關訊息檔案（例如付款通知、發票）。付款行於驗核電子票據形式要件及發票人簽章相符後，將電子票據傳

⁹⁴ 詳 90 年 5 月 24 日中央銀行召開「發展電子支票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議程。

送交換所為簽發登錄。交換所完成簽發登錄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款人。受款人如接受該電子票據，於該票據上簽章後，可向其存款行（以下簡稱託收行）申辦存票、託收、背書轉讓或融資登錄。該票據為存入託收登錄後，託收行向交換所提出交換清單，踐行付款提示之程序。付款行提回提示交換明細表，據以為扣帳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託收行。託收行依處理結果，執行入帳或為退票提回⁹⁵。

三、法制

中央銀行與交換所在規劃本項電子票據之初，即將之定位為得適用票據法及相關規定之票據。但由於電子票據係利用電子科技產生之無實體票據，與傳統票據以紙本及人為簽名或蓋章之方式並不相同，因此產生了得否逕行適用票據法及相關規定之疑義。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之電子簽章法明定，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⁹⁶；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使得傳統使用之實體票據及簽章均得以電子形式為之。因此，使用電子票據如經相關當事人同意，即在現行票據法之規範範圍內。

⁹⁵ 詳中央銀行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發展電子支票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資料。

⁹⁶ 電子簽章法第四條規定，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票據關係當事人為使用電子票據合意之約定時，應注意遵守票據法有關規定：

1. 票據法明定票據上必要記載事項，例如票據種類、金額、受款人姓名、發票日期等，發票人應於其所簽發之電子票據上載明之⁹⁷。
2. 鑒於所規劃之電子票據僅得以金融業者為付款人，故票據種類限於劃平行線支票、委託金融業付款之匯票或委託金融業擔當付款之本票⁹⁸。
3. 電子票據關係人應踐行票據法有關簽名人責任、付款提示、背書連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或保全及追索權行使等規定。

由於電子票據不具實體形式，票據關係人所為之各項行為，係以登錄方式為之，有別於現行票據交換體系，台灣票據交換所為建置電子票據之完整法律架構，乃依據「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研擬「金融業參加電子票據交換規約」草案（附件一）規範交換所與金融業間電子票據交換作業；另鑒於電子簽章法規定電子形式文件及簽章之使用須經相對人同意，乃研擬「電子票據往來約定」

⁹⁷ 票據法第十一條規定，除該法別有規定外，欠缺該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

⁹⁸ 詳交換所研擬之「金融業參加電子票據交換規約」草案 91.12.10 版本。

草案(附件二)作為存款戶同意於其帳戶使用電子票據之依歸⁹⁹。此二合約草案，係在現行票據法架構下，針對電子票據之特性(憑證異動事由、集中登錄保管、身分辨識等)所為補充性規定。茲摘述該二合約草案內容如下：

1. 參加電子票據交換之申請手續：金融業者須完成軟硬體、檔案資料及連線維護作業等安控機制，與交換所簽訂規約；金融業者並須與擬使用電子票據之存款戶簽訂合約，俾以符合電子簽章法有關當事人合意之規定。
2. 憑證：存款戶使用電子票據所需之電子憑證應向往來金融業者辦理登記或註冊。憑證之申請、暫禁、解禁、更新及註銷等異動事由應傳送交換所建檔。
3. 身分確認：交換所及金融業者於電子票據各項登錄作業中，應以數位簽章及身分識別碼作為檢核票據關係人身分之依據。其中有關受款人姓名或商號之記載係以受款人之身分識別碼為之，以便利金融機構及交換所進行電子票據真實性之確認。
4. 票據簽發：可供使用之空白電子票據係存放於金融業者端供發票人開票使用。發票人簽發電子票據時應填載票據法規定之應載事項。電子票據係以交換所完成簽發登錄

⁹⁹ 本文所討論之此二項合約草案係引用台灣票據交換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開電子票據「業務資訊分組」暨「法規研究分組」第六次聯席會會議議程所附版本。

時為執票人取得票據權利之時間。

5. 登錄：電子票據交換各項登錄作業係採集中登錄保管制度，因此有關票據交換流程之發票、託收、背書轉讓、融資申請與取消、作廢、退回、撤銷付款委託、撤票及贖回登錄，係透過票據關係人之往來金融業者向交換所申辦。此外，由於電子票據係透過網際網路之電子郵件傳送，故票據上應加註受款人之電子信箱號碼；背書轉讓時應加註被背書人電子信箱號碼。簽發或轉讓電子票據未加註受款人或被背書人電子郵件信箱者，將無法完成簽發或背書轉讓登錄。
6. 票據交換：電子票據託收行應於法定時間為付款提示。
7. 涉訟證明：因電子票據所衍生之糾紛，由交換所或付款行出具電子票據證明或退票理由單，作為證明。

肆、美國電子支票與我國電子票據發展之背景、制度及法制之比較

接續本報告貳、參章分別介紹美國支票交換體系與我國票據交換體系發展背景、制度及相關法制之後，本章將藉由對兩國票據交換體系客觀環境之比較，探討我國推動中電子票據計畫之可行性。

一、背景比較

在美國支票為單純之支付工具，為大眾普遍使用，例如日常雜貨購買（當場）、每月水電費及信用卡帳款（寄送）等多以支票支付。在各種非現金支付工具中，每年支票簽發數量及金額佔極大比重。因此，主管機關、金融業界及相關組織均積極參與改進支票支付體系之工作。

但依我國長期以來之票據實務，民眾支付一般款項時較少使用支票，反而是運用遠期支票作為信用工具，並得以之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目前對於票據支付體系效率之改進工作主要由央行及交換所主導。

美國民眾使用支票之普及率雖然非常高，但僅單純作為支付工具，且以小面額支票居多，由於FSTC推行之eCheck計畫，使用者須添置相關軟硬體設備，一般民眾接受度不高。此外，美國金融業界蓬勃地就該國支票使用情形推出各種與支票相關的電子化付款方式，例如POP機制係在民眾仍得延用傳統實體支票付款的情況下，改善款項支付流程之效率及交易安全性。又例如聯邦準備理事會發展以票據影像傳輸代替實體票據遞送之機制，並以立法方式進一步推動支票交換及清算程序效率之改進。綜上，在美國金融業界並無積極推動FSTC之eCheck計

畫之誘因存在。本文前面提及國庫署金融管理單位為期十二個月測試性地以 eCheck 作為國庫支付工具之金額僅二千萬美元，相較於該國每年以支票支付之金額約為 39.3 兆，即可得知 eCheck 並未在美國成功推展開來。

反觀我國的情況，依我國交易習慣，商店小額交易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固定帳款支付（水電費或信用卡帳款）通常以現金繳納、帳戶自動轉帳或 ATM 轉帳為之，而鮮少以票據為支付工具。票據多為企業界使用，面額較大，且普遍被作為信用工具。中央銀行與台灣票據交換所共同推動之電子票據計畫，係以因應電子商務需求及提升工商業支付效率為前提，規劃以企業界為電子票據使用者。電子票據除用於支付外，並規劃使其具有信用及債權憑證之功能，企業可據以向銀行申請融資/貼現，提升企業資金之運用。綜上，電子票據可促進企業款項收付效率及安全性，且其添購之相關軟硬體可與企業本身之財務會計系統整合，增強其財務管理功能，企業界對於電子票據自有較高的使用意願。由於我國票據使用環境與美國差異性極大，使得我國以企業界為優先規劃使用對象之電子票據計畫，自有其順利推行之利基。

二、制度比較

美國支付系統主管機關聯邦準備理事會通常依賴市場提供新的支付產品及服務，聯邦準備理事會本身較著重於消費者權益保護之規範。目前美國幾個主導支票支付系統研究及發展的非營利性組織 NACHA、ECCHO 及 FSTC 等積極改進實體支票支付系統，已推出各種產品並進行接受度測試，且對於可行之產品訂定相關營運規則，作為金融業界提供相關服務時之遵行依據¹⁰⁰。聯邦準備理事會僅在金融業界提供服務有損於消費者權益時，方被動性地介入¹⁰¹；或當新金融商品在市場接受度已相當成熟，而 NACHA 及類似組織就該新金融商品訂定之規範已普遍適用時，聯邦準備理事會會將之納入主管法規中，俾將之提升為聯邦法規層級（全國性）之規範¹⁰²。

我國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由中央銀行設立票據交換所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由本行定之。因此，票據支付體系改進之任務係由中央銀行及票據交換所承擔。相較於美國制度，我國金融業界對於票據支付體系

¹⁰⁰ UCC §4-103(b)

¹⁰¹ 本次參訪聯邦準備理事會，會談人員表示，金融業者辦理新種金融商品業務原則上無須申請聯邦準備理事會核准。此與我國制度亦有所不同。

¹⁰² 例如 NACHA 於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五日發布 POP 營運規則，聯邦準備理事會於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五日修正規則 E 中與 POP 有關之電子票據轉換規定。詳 Federal Reserve Press Release 【Regulation E; Docket No. R-1074】，March 13, 2001。

之改進係處於被動地位。因此，本報告提及之我國電子票據計畫係由中央銀行責由台灣票據交換所負責規劃及推動。

我國推動中之電子票據計畫係由主管機關主導，此外，我國就票據交換及清算程序之改進研究不同於美國由業界自由研發之情況，目前僅此電子票據計畫一項而已，尚無其他替代性或類似之改進計畫，只要配合措施及法制架構得宜，將之推動為全國一體適用之支付體系之成功機率當然更高。

三、法制比較

（一）票據法規

- 統一商事法典第四章明定，該章有關金融機構間票據交換及清算程序之規定，得由利害關係人以合約修改，或由聯邦準備理事會或交換所發布之規範修改相關程序¹⁰³。加速資金可供利用法規定，該法及其授權聯邦準備理事會訂定之規則 CC 之 subpart C 與統一商事法典規定不一致時，該法及規則 CC 之 subpart C 具優先適用效力¹⁰⁴。此外，規則 CC 之

¹⁰³ UCC§4-103 (a), (b)

¹⁰⁴ 規則 CC §229.41

subpart C 之規定效力原則上得以合意修改之¹⁰⁵。因此主管機關及業者對整個支票支付體系之營運有相當大的處理彈性，可順應科技發展，利用先進電子科技，漸進地改進支票支付體系運作之效率。聯邦準備理事會亦適時地配合實務發展，修正規則 CC 之 subpart C，例如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修正規則 CC 時，增訂§ 229.36 官方註解第 C 段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提示行及付款行得合意以電子傳遞支票上資訊之方式為支票提示；亦得合意以影像或通知代替應退回支票。

我國票據法本身並無類似設計。至中央銀行訂定之「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票據交換所應訂定「參加票據交換規約」，載明參加票據交換應遵守之規範；第三十條規定，交換所應訂定票據交換處理程序之作業規範；第三十一條規定，交換所應與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金融業者，就退票及其相關事項之處理規範加以約定，鑒於法規命令與法律牴觸者無效之法理，前述辦法及交換所訂定之作業規範等，仍應在票據法規範圍內，而無法如美國一樣得以合意修改票據法本身之

¹⁰⁵ 規則 CC §229.37

規定。

- 美國支票法規明文規定，支票之提示，經合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¹⁰⁶。亦即美國已於其法律架構中，允許某部分之支票交換程序，採用先進電子科技。這應該是美國支票支付體系各種電子化產品蓬勃發展的原因之一。

觀諸我國票據法並無類似的電子化作業規定。截至目前為止，我國對於電子票據交換程序，僅以「金融業參加電子票據交換規約」（草案）及「電子票據往來約定」（草案）規範之，在法制完整性上有所不足，建議於中央銀行主管法規明定票據交換流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於台灣票據交換所規定之「票據交換作業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配合訂定票據交換電子化作業之規定。

（二）電子簽章法

美國電子簽章法除與我國電子簽章法一樣規定，主管機關得規定排除部分文件或簽章適用電子簽章法外¹⁰⁷，前者並賦予主管機關於其主管法規適用於電子紀錄

¹⁰⁶ UCC§3-501(b)(1); UCC§4-110(a); 規則 CC§229.36(c)。

¹⁰⁷ 美國：Section 104(d)(1) of E-Sign Act。我國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三項。

及簽章時，得以發布法規範或命令等方式解釋本法相關規定之權限 (§ 104(b))。此外，美國電子簽章法明定，依法應保留支票者，得以保留該支票資訊之電子紀錄為之；但該法將其他支票交換程序得否以電子方式為之之權利，保留由支付系統主管機關決定¹⁰⁸。相較之下，我國電子簽章法則未就票據問題有所規範。

【美國支票交換與我國票據交換之背景、制度及法制比較】

	美 國	我 國
背 景	支票為支付工具，大眾廣泛運用於日常生活支出。每年支票簽發數量及額度極大，主管機關、金融業者及相關組織積極研發改進方式（產品）。	民眾不以支票作為支付日常生活支出之工具。通常以遠期支票作為信用工具，並得據以向銀行辦理融資（我國電子票據配合規劃）。
制 度	聯邦準備理事會依賴市場提供新的支付產品及服務，目前美國幾個主導支票支付系統研發的非營利性組織已推出各種產品並訂定相關營運規則。	電子票據計畫係由中央銀行責由台灣票據交換所研發及推廣。金融業者對於票據支付體系之改進，處於被動地位。
法 票	1. 利害關係人以合約修改，或由聯邦準備理事會或交換所發布之規範修改統一商事法典第四章有關支票交換程序規	1. 票據法並無類似規定。中央銀行及交換所訂定之票據交換規定及作業規範等，仍應在票據法規範圍內，無法如美國一樣

¹⁰⁸ E-Sign Act §101(d)(4), §103(a)(3)

制 子 簽 章 法	據 法 規	<p>定。對整個支票支付體系營運有相當大的處理彈性，可順應科技發展，改進支票支付體系運作效率。</p> <p>2. 明定支票提示，經合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係美國支票支付體系各種電子化產品蓬勃發展的原因之一。</p>	<p>得以合意修改票據法本身之規定。</p> <p>2. 我國票據法雖無類似美國於票據法規中明定票據提示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規定，但電子簽章法訂有相關規定。</p>
	電 子 簽 章 法	<p>1. 賦予主管機關於主管法規適用於電子紀錄及簽章時，得以發布法規範或命令等方式解釋本法相關規定之權限。</p> <p>2. 明定支票留存得以保留該支票資訊之電子紀錄為之；至其他支票交換程序由支付系統主管機關決定。</p>	<p>我國電子簽章法雖無類似美國法規明文賦予「票據交換主管機關」就與票據相關之電子紀錄及簽章之解釋權限，以及相關流程之決定權等規定，但我國電子簽章法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為排除適用之規定，或另為特殊規定。</p>

由上述兩國票據交換之背景、制度及法制之比較，可得知我國目前推動中之電子票據計畫，係由主管機關配合我國特殊交易習慣所為之規劃，其可能之接受度遠高於 FSTC 之 eCheck。但一個新機制之推行成功與否，除客觀環境外，尚須搭配完整的配套措施，就本項電子票據計畫而言，規劃中之電子票據系統除應確保票據簽發、轉讓、融資、提示、交

換等傳輸流程之安全性及隱密性外，更須建置一套完善法制架構，作為相關當事人遵循依據，以提升系統參與者之信賴感。鑒於我國票據法規及電子簽章法並未如美國相關法制一般，在法律中明文規定票據電子化之概念，因此，台灣票據所研擬之「金融業參加電子票據交換規約」草案及「電子票據往來約定」草案更應具備完整規範電子票據交換程序以及相關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功能。

伍、結論

最後，本報告嘗試就台灣票據交換所針對電子票據計畫擬具之「金融業參加電子票據交換規約」草案及「電子票據往來約定」草案內容提出補充意見，並參酌美國 FSTC 的 eCheck 及其他電子支票發展所研議或採行之法制，俾就我國規劃中電子票據計畫建置更週延之法律架構。

- (一) 首先，鑒於我國票據法及相關法規對於以電子化方式進行票據簽發、交換及清算程序未有規定，而規劃中的電子票據似僅擬以交換所與交換單位之規約及金融機構與客戶之約定書作為規範當事人權利義務之主要依據。惟觀諸該二項合約草案內容，似僅規定基本形式要件及各項登錄作業規範，但對於票據法部分規定適用於電子票據時，可能產生疑義之

處則漏未規定，茲提出下列各項問題及建議：

1. 傳統實體票據之簽發係以發票人於票據上記載應載事項、簽名並交付予受款人後，完成簽發手續。惟查交換所研擬之「金融業參加電子票據交換規約」草案第十三條規定，電子票據之簽發係發票人於票據上記載應載事項、簽名並將票據傳送予付款行，付款行驗符相關識別資料後再傳送交換所集中登錄保管時，完成簽發手續，並以交換所完成登錄之時間為執票人取得票據之時間。由於電子票據並非由發票人直接交付予受款人，將產生發票人係於何時完成票據交付，執票人何時取得票據權利之疑慮。此外，發票人將票據傳送付款行時，雖同時將此發票行為通知受款人，但由於此項通知係以電子郵件為之，有可能發生付款行驗符識別資料並傳送交換所完成登錄之後，受款人才讀取該項通知且拒絕受領該項票據之情形，此將導致受款人取得票據權利卻又拒絕受領該票據之矛盾情形。建議於電子票據計畫規劃，交換所進行簽發登錄前應先取得受款人受領之意思表示之機制，以避免影響票據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2. 依此二項合約規定，電子票據上受款人姓名或商號之記載係以受款人之身分識別碼為之。惟鑒於身分識別碼係存放於電子憑證上之憑證機構代號及憑證號碼，或該憑證上之使用者識別碼，僅供電腦系統辨識使用者之身分、資格，非一般人可得讀取辨識受款人之姓名，建議於電子票據上除載入身分識別碼外，仍應有可確實記載受款人姓名或商號之欄位，以符合票據法有關票據文義性之規定。
3. 為確認電子票據作業程序使用者身分，交換所研擬之上述規約草案規定，某些登錄行為須經金融機構或執票人在票據上簽章。例如第二十一條規定，執票人因拒絕收受電子票據而向往來金融業者申辦退回登錄時，執票人必須於票據上簽章。第二十三條亦規定，金融業者受理執票人申請撤銷存入託收登錄時，金融業者應於票據上簽章。惟查票據法第五條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前述規約條文於電子票據上所為簽章，建議註明其用途，以避免造成其他簽章者須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之不合理情形。
3. 我國規劃中之電子票據，係以電子信箱傳遞，票據

上應記明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身分識別碼）¹⁰⁹，因此，電子票據均屬記名票據性質。依票據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¹¹⁰。電子票據發票人原則上得為禁止轉讓之記載。由於此項記載將影響票據權利人追索權之行使，建議於電子交換體系中審慎規劃，並於合約草案中定明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4. 除電子票據制度獨特適用之規定應於規約（約定書）中逐條詳定外，電子票據使用尚須遵守票據法及相關法規之一般性規定，建議於前述規約（約定書）增訂「除本規約（約定書）另有規定外，電子票據簽發、交換及清算程序，悉依票據法、相關法規及台灣票據交換所訂定之作業規範辦理。」之條款。

（二）其次，有關下列美國電子支票及其他支票電子化發展之相關法規，涉及票據當事人可能產生爭議之處理，似可考慮於我國電子票據之法律架構予以補充：

1. 有關票據上簽章（指以正確私鑰所產生）是否為有權簽章人所為之認定責任，究應由銀行或簽章人負

¹⁰⁹ 「金融業參加電子票據交換規約」草案第九條；「電子票據往來約定書」草案第七條。

¹¹⁰ 本條規定於本票及支票準用之（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四條）。

責之問題：鑒於付款行無法透過電腦辨識簽章是否為發票人本人簽章，或由發票人授權第三人代為，或為未經授權之人所為，建議於約定書明定，發票人應承擔未經授權電子票據之簽發責任。至發票人得否授權第三人簽發電子票據之問題，交換所似可進一步探究授權之必要性及可能產生的問題，於權衡利弊得失後，於約定書予以明定。

2. 有關電子票據有不當付款情形，客戶權益如何保障之問題：美國支票法規規定，客戶原則上得於一定期間內主張該票據不具有有權簽章，或該票據係偽造或變造。付款行如就該等支票為付款（亦即不當付款），爾後錯誤地拒絕支付後續提示之票據，因而造成客戶損失時，付款行應負賠償責任。我國規劃中電子票據似可採參前述規定；此外，電子票據軟硬體應具備，於一定期間內有效確認發票人簽章並及時退回不具有發票人簽章之票據之功能，以降低上述風險發生。
3. 雖然「金融業參加電子票據交換規約」草案第三十八條及「電子票據往來約定書」草案第二十八條規定，以交換所（如已付款，則由付款行）出具之電子票據或退票理由單（或電子票據證明單），作為

涉訟證明。但應注意，依我國電子簽章法規定，依法令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如文書係以電子形式作成，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因此在訴訟程序中，法院是否接受電子票據證據力亦是重要議題。針對證據力問題，美國除規定替代支票或支票影像之真實性及完整儲存外，並規定相關銀行應建立可供客戶日後取得該支票資訊之管道。我國電子票據計畫，似亦可仿效美國規定，將我國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票據應具備「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驗者」之意旨明定於此二合約中，並要求金融機構及交換所確實建立可供客戶日後取得該支票資訊之管道，以臻周延。

- (三) 鑒於票據在我國的使用對象、使用率及使用方式，與美國有極大差異，本報告所提美國目前各種電子支票發展及支票相關電子化發展，未必均適合於我國。為有效改進我國票據交換體系作業流程，除目前規劃中之電子票據計畫外，似亦可參考美國的支票重行提示 (RCK)、支票影像交換 (Check Image Exchange) 機制，以及「21 世紀支票交換法」法案，依據我國交易及支付環境，規劃以電子方式傳送票據上資訊、

票據影像或替代票據，進行票據提示、退票、重行提示等票據交換流程之電子化作業，改進我國票據支付體系效率。

金融業參加電子票據交換規約（草案91.12.10）

（訂定依據）

第一條 本規約依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規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票據：指以電子方式製成之票據，包括電子支票、電子本票及電子匯票。
- 二、實體票據：指以書面製成之票據，包括支票、本票及匯票。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電子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身分識別碼：指存放於電子憑證上之憑證機構代號及憑證號碼，或該憑證上之使用者識別碼，用以辨識使用者之身分、資格。金融業者並得以之做為支票存款戶委託付款之依據。
- 六、帳戶識別碼：指支票存款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予以雜湊運算並以私密金鑰對其加密所得到之值，留存於付款行，做為委託付款之依據。
- 七、集中登錄保管：指發票人簽發電子票據，經付款行驗符其委託付款之識別碼後，由付款行傳送台灣票據交換所（以下簡稱本所）保管，其背書轉讓、融資、取消融資、存入託收、撤票、撤銷付款委託、取消撤銷付款委託、退回、作廢、贖回及提示交換等登錄，皆經由本所處理。
- 八、電子票據融資：指電子票據執票人以電子票據，向其往來金融業者辦理借款之謂。
- 九、電子票據撤票：指電子票據執票人申請撤銷存入託收登錄之謂。
- 十、電子票據作廢：指電子票據執票人因債權已獲清償或其他理由，申請放棄該電子票據權利之謂。
- 十一、電子票據退回：指電子票據之執票人因拒絕收受該電子票據，申請將該電子票據退回前手之謂。
- 十二、電子票據附加檔案：指電子票據之發票人於簽發票據時，所附加有關該票據相關訊息之檔案。
- 十三、電子票據退票理由單：指以電子方式製成之退票理由單。

(參加電子票據交換之申請手續(一))

第三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金融業者，申請參加電子票據交換，應留存其電子憑證資料於本所；並經電子票據交換安全控制審查小組檢核該金融業者之軟硬體、檔案資料及連線維護作業等安控機制均已完成，並經測試合格後，始得同意其參加電子票據交換。

前項安全控制審查小組之成員，由本所及參加電子票據交換之金融業者指派代表九至十一人組成，並由本所之代表擔任召集人。

(參加電子票據交換之申請手續(二))

第四條 參加電子票據交換之金融業者，應請使用(簽發、收受、提示等)電子票據之存款戶，簽署「電子票據往來約定書」。

(憑證登記、註冊)

第五條 金融業者受理存款戶申請使用電子票據時，應核對存款戶之身分證件，檢視其是否具有使用電子票據所需電子憑證，據以辦理電子憑證之登記或註冊作業。並與其約定該憑證之電子票據各項登錄之權限。
前項憑證相關資料，金融業者應傳送本所登錄建檔。

(憑證之限定)

第六條 使用電子票據所需電子憑證，應經由參加電子票據交換之金融業者所註冊，且經該金融業者約定使用於電子票據業務。

前項電子憑證應經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憑證策略管理機構所核定之憑證機構核發。

(憑證事故之登錄)

第七條 電子憑證之申請、暫禁、解禁、更新及註銷等憑證事故，原憑證註冊機構應即時將該事故資料傳送本所登錄建檔，並於登錄建檔完成時生效。

前項憑證事故如因可歸責於憑證註冊機構未即時傳送本所建檔，致生損害時，應由憑證註冊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

(空白票據之核發)

第八條 金融業者核定支票存款戶可使用空白電子票據之起迄號碼後，存置於金融業者端，供發票人開票使用。
前項票據指劃平行線支票、委託金融業者付款之匯票或委託金融業者擔當付款之本票。但匯票及本票以定日付款者為限。

(應載事項)

第九條 電子票據應記載之事項與實體票據同，但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以記載收款人之身分識別碼為之，加註電子信箱號碼，並以單一收款人為限。
前項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亦得以指定收款人收款行帳號代之。

(簽章方式)

第十條 電子票據之簽名或蓋章，應以數位簽章為之。

(禁止更改)

第十一條 發票人於電子票據經付款行驗符後，不得變更票據內容。
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之各項登錄，一經傳送往來金融業者驗符後，即不得變更內容。

(集中登錄保管)

第十二條 發票人及執票人應將所簽發及所收受之電子票據，委由本所集中登錄保管。
本所於電子票據之法定有效期限屆滿時，得將所保管之電子票據錄製媒體，另行保管十五年後銷毀。

(電子票據發票登錄)

第十三條 發票人簽發電子票據後，應通知收款人，並將電子票據傳送付款行。付款行於驗符電子票據形式要件及發票人委託付款之識別碼後，將之傳送本所辦理集中登錄保管，完成簽發手續。
本所應將前項票據依票載之電子信箱號碼通知執票人。如該電子信箱號碼不存在致遭退件時，本所應將該訊息通知付款行，並由付款行轉知發票人。

電子票據以本所完成登錄之時間，為執票人取得票據之時間。

(指定收款人收款行帳號票據之登錄)

第十四條 本所於登錄本規約第九條第二項之指定收款人收款行帳號之票據時，由本所通知該指定之收款行。收款行應

即檢核該指定帳號存在與否，並於確認該帳號後，即由本所辦理存入託收登錄。

前項票據得由收款行代為申辦退回及重行提示登錄，但不得代為其他各項之登錄。

(附加檔案之傳送)

第十五條 發票人於簽發電子票據，得連同附加檔案經付款行傳送本所，並由本所將該附加檔案依票載之電子信箱號碼，代為傳送收款人。如遭退件適用本規約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所不予保留附件檔案。

前項附加檔案因不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致遭電腦病毒或竄改者，本所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電子票據背書轉讓登錄)

第十六條 電子票據之背書轉讓，應以轉讓單一被背書人為限。背書人應於票據上簽章及記載被背書人之身分識別碼，

加註被背書人電子信箱號碼，並通知被背書人，再向往來金融業者申辦背書轉讓登錄。同一張票據之背書轉讓，以五次為限。

金融業者受理申辦背書轉讓登錄時，應檢核背書之連續性。

本所受理背書轉讓登錄後，準用本規約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通知被背書人。

(登錄保管之限制)

第十七條 本所於受理電子票據簽發或背書轉讓登錄時，如未加註收款人或被背書人身分識別碼，或收款人、被背書人

未具有使用電子票據所需電子憑證，本所即將該電子票據退回金融業者，並由金融業者轉知發票人或背書人

未完成簽發或背書轉讓登錄。

(電子票據存入託收登錄)

第十八條 電子票據之請求付款，應先由執票人於票據上簽章後向往來金融業者申辦存入託收登錄。

(電子票據融資、取消融資登錄)

第十九條 電子票據之融資，應由執票人於票據上簽章後，再向往來金融業者申辦融資。經核准並為融資登錄之票據，非經融資行同意，不得再行申辦背書轉讓登錄。融資行於執票人清償融資款項或其他原因，得向本所申辦取消融資登錄。

(電子票據作廢登錄)

第二十條 電子票據之作廢，應由執票人於票據上簽章後向往來金融業者申辦作廢登錄。但已辦妥融資或存入託收登錄者，應先完成取消融資或撤票登錄，始可辦理作廢。前項經作廢之票據不得再行申辦各項登錄。

(電子票據退回登錄)

第二十一條 電子票據之退回，應由執票人於票據上簽章後向往來金融業者申辦退回登錄。前項經退回前手之票據，該前手仍得申辦各項登錄。但前手為發票人者，則不得再行申辦各項登錄。

(電子票據撤銷付款委託、取消撤銷付款委託登錄)

第二十二條 電子票據之撤銷付款委託、取消撤銷付款委託，應由發票人向付款行申辦。金融業者受理申辦前項登錄時，應傳送該申辦訊息至本所，辦理登錄作業。

(電子票據撤票登錄)

第二十三條 金融業者受理執票人電子票據撤票，應於票據上簽章。同一張票據之撤票，以五次為限。金融業者依據本規約第二十九條規定傳送本所提示交換後，不得受理執票人申辦撤票登錄。

(電子票據贖回登錄)

第二十四條 電子票據退票後，發票人因清償票款或其他理由經執票人背書轉讓成為被背書人時，本所應即時將該票據辦理贖回登錄，發票人不得就該票據再行申辦各項登錄。但仍應至往來金融業者繳交手續費，辦理清償註記。

(登錄完成)

第二十五條 電子票據各項登錄之完成時間，以本所登錄者為準。

(電子票據登錄權限之檢核及簽章)

第二十六條 金融業者受理存款戶申辦電子票據之各項登錄時，應先檢核該存款戶電子憑證執行各該登錄之權限，並對其申辦訊息簽章，再傳送本所辦理。

(檢核身分之依據)

第二十七條 本所及金融業者於電子票據各項登錄作業中，應以數位簽章及身分識別碼，為檢核其票據關係人身分之依據。

本所及金融業者，就前項電子票據各項登錄作業，應互以其數位簽章為檢核身分之依據。

(幣別)

第二十八條 電子票據以新臺幣付款者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定以外國貨幣付款之票據，不在此限。

(提示交換)

第二十九條 金融業者於存入託收之電子票據到期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將提示交換清單檔傳送本所辦理提示交換。

(退票交換)

第三十條 金融業者退回電子票據，如有應予退票者，應即製作電子票據退票理由單並簽章後，於規定時間內傳送本所辦理退票交換。

(重行提示)

第三十一條 電子票據之重行提示，準用本規約第十八條之規定。

(退票紀錄、清償註記及票信管理)

第三十二條 電子票據之退票紀錄，與實體票據退票紀錄合併計算。其清償註記及票信管理，與實體票據同。

(驗章依據)

第三十三條 付款行辦理電子票據驗章，應以發票人簽發票據時所留存於付款行委託付款之識別碼，為檢核之依據。

(委託付款之識別碼變更)

第三十四條 委託付款之識別碼變更，原識別碼應自開戶行核准變更之日起以新識別碼取代。但取代前經本所完成之各項登錄，仍為有效。

(電子票據業務之終止)

第三十五條 發票人或執票人終止使用電子票據業務時，應向其往來金融業者申請辦理。

前項受理終止電子票據業務之金融業者，如為申請人之電子憑證註冊機構，該金融業者應即將申請人終止其電子憑證使用於電子票據業務之訊息傳送本所建檔。但申請人與該金融業者仍簽有其他電子票據往來約定書且以該同一張電子憑證約定使用電子票據業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本所建檔終止之電子憑證，未經申請人與原電子憑證註冊機構重新簽訂電子票據往來約定書前，不得使用於電子票據業務。但終止前經本所完成之各項登錄，仍為有效。

(登錄查詢)

第三十六條 電子票據各項登錄資料之查詢，僅限票據關係人、付款行及託收行始得為之。

本所提供前項登錄資料查詢，應依本所訂定之電子票據查詢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電腦連線、故障之處理)

第三十七條 本所應建置備援系統，於電子票據作業系統故障時，即時啟動。

金融業者於系統無法與本所連線時，應將所受理之各項電子票據登錄資料彙整後，依據本所異常狀況處理程序辦理。

(涉訟證明)

第三十八條 因電子票據所衍生之糾紛，於調解、仲裁、審判或其他爭議處理程序中，經票據權利人或司法機關之要求，得由本所出具電子票據或退票理由單，作為證明。但該系爭之電子票據如經付款行付款者，由付款行出具之電子票據證明單，作為證明。

(手續費)

第三十九條 本所就電子票據業務所提供之各項登錄、查詢及其他服務，得收取手續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本所訂定，報請中央銀行核備後實施。

(作業須知、手冊)

第四十條 本所因電子票據業務需要，得訂定相關作業須知及作業手冊，報請中央銀行核備後實施。

(報備)

第四十一條 本規約由本所報經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呈報中央銀行核備。修正時亦同。

電子票據往來約定書 (91.12.10)

存款戶

(以下簡稱甲方)與金融業者

(以下簡稱乙方)，茲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

一項、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同意相對人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作成票據，以電子簽章為簽名或蓋章，並同意就簽發、收受、提示等使用電子票據相關事項，約定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法律之適用)

第一條 電子票據，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者外，適用票據法之規定。

(定義)

第二條 用詞定義

一、電子票據：指以電子方式製成之票據，包括電子支票、電子本票及電子匯票。

二、實體票據：指以書面製成之票據，包括支票、本票及匯票。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電子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五、身分識別碼：指存放於電子憑證上之憑證機構代號及憑證號碼，或該憑證上之使用者識別碼，用以辨識使用者之身分、資格。並得經乙方同意做為委託付款之依據。

六、帳戶識別碼：指甲方之開戶基本資料，予以雜湊運算並以私密金鑰對其加密所得到之值，留存於乙方，做為委託付款之依據。

七、集中登錄保管：指甲方簽發之電子票據，經乙方驗符其委託付款之識別碼並加上簽章後，由乙方傳送台灣票據交換所(以下簡稱交換所)保管，其背書轉讓、融資、取消融資、存入託收、撤票、撤銷付款委託、取消撤銷付款委託、退回、作廢、贖回及提示交換等登錄，皆經由交換所處理。

附件二

- 八、電子票據融資：指電子票據執票人以未到期之電子票據，向乙方辦理借款之謂。
- 九、電子票據撤銷：指電子票據執票人申請撤銷存入託收登錄之謂。
- 十、電子票據作廢：指電子票據執票人因債權已獲清償或其他理由，申請放棄該電子票據權利之謂。
- 十一、電子票據退回：指電子票據執票人因拒絕收受該電子票據，申請將該電子票據退回前手之謂。
- 十二、電子票據附加檔案：指甲方簽發電子票據時，所附加有關該票據相關訊息之檔案。
- 十三、電子票據退票理由單：指以電子方式製成之退票理由單。

(憑證之限定)

第三條 甲方使用電子票據所需之電子憑證，應經由乙方或其他參加電子票據交換之金融業者註冊。甲方並應就該憑證與其註冊之金融業者約定使用於電子票據業務。

(憑證登記、註冊及約定)

第四條 甲方申請使用電子票據時，乙方應核對其身分證件，並檢視其是否具有使用電子票據所需電子憑證，再據以辦理電子憑證之登記或註冊作業。
甲方就前項電子憑證，應與乙方約定可行使電子票據各項登錄之權限。未經約定之權限，甲方不得行使。

(憑證事故之登錄)

第五條 甲方電子憑證之申請、暫禁、解禁、更新及註銷等憑證事故，應自電子憑證註冊機構同意並傳送交換所登錄完成後生效。
乙方受理甲方前項之憑證事故，如因可歸責於乙方未即時傳送交換所建檔，致生損害時，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簽發票據之限制)

第六條 甲方應為支票存款戶，始得簽發電子票據。

甲方簽發之電子支票，應以劃平行線支票為限。簽發電子匯票及電子本票，應以委託金融業者付款之匯票，及委託金融業者擔當付款之本票，並均以定日付款者為限。

(應載事項)

第七條 電子票據應記載之事項與實體票據同，但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以記載受款人之身分識別碼為之，加註電子信箱號碼，並以單一受款人為限。

前項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亦得以指定受款人收款行帳號代之。

(簽章方式)

第八條 電子票據之簽名或蓋章，應以數位簽章為之。

(集中登錄保管及取得票據時間)

第九條 甲方同意將所簽發及所收受之電子票據，交由交換所集中登錄保管。

交換所代甲方收受電子票據並登錄完成時，為甲方取得票據之時間。

(發票登錄及限制)

第十條 甲方簽發電子票據後，應通知受款人並將電子票據傳送乙方。乙方於驗符電子票據形式要件及甲方委託付款之識別碼後，將之傳送交換所辦理集中登錄保管，甲方不得取回。

甲方簽發之電子票據，如未加註受款人身分識別碼、受款人未具有使用電子票據所需電子憑證或其他原因，致交換所拒絕登錄並退回乙方時，乙方應通知甲方未完成簽發。

(禁止更改)

第十一條 甲方簽發電子票據於傳送乙方驗符後，即不得變更票據內容。

甲方申辦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之各項登錄，一經傳送乙方驗符後，即不得變更該內容。

(背書轉讓登錄及限制)

第十二條 甲方就其所收受之電子票據申辦背書轉讓登錄時，應於票據上簽章及記載被背書人之身分識別碼，加註被背

書人電子信箱號碼，並通知被背書人。

甲方於前項背書轉讓時，應以轉讓單一被背書人為限。如未記載被背書人之身分識別碼或被背書人未具有使用電子票據所需電子憑證者，無法完成背書轉讓登錄。同一張票據之背書轉讓，以五次為限。

(存入託收登錄)

第十三條 甲方就其所收受之電子票據申辦存入託收登錄時，應先於票據上簽章。重行提示亦同。

(融資登錄)

第十四條 甲方就其所收受之電子票據向乙方申請期票融資時，應於票據上簽章。經乙方核准並為融資登錄之票據，非

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辦理背書轉讓登錄。

甲方於前項融資之票據到期前，清償融資款項，得向乙方申辦取消融資登錄。

(作廢登錄)

第十五條 甲方就其所收受之電子票據申辦作廢登錄時，應於票據上簽章。但已辦妥融資或存入託收登錄者，應先完成

取消融資或撤票登錄。

前項經作廢之票據不得再行申辦各項登錄。

(退回登錄)

第十六條 甲方就其所收受之電子票據申辦退回登錄時，應於票據上簽章。

甲方簽發之電子票據經退回時，不得就該票據再行申辦各項登錄。但甲方所背書轉讓之票據經退回時，仍得就該票據再行申辦各項登錄。

(撤票登錄)

第十七條 甲方就其所收受之電子票據申辦撤票登錄，不得於乙方傳送交換所提示交換清單檔後為之；且對同一張票據之撤票，以五次為限。

乙方受理甲方電子票據撤票，應於票據上簽章。

(撤銷付款委託、取消撤銷付款委託登錄)

第十八條 甲方就其所收受之電子票據申辦撤銷付款委託、取消撤銷付款委託登錄，應至乙方辦理。

(贖回登錄)

第十九條 甲方於所簽發之電子票據退票後，因清償票款或其他理由經執票人背書轉讓成為被背書人時，即已完成贖回登錄，並不得就該張票據再行申辦各項登錄。但甲方仍應至乙方繳交手續費，辦理清償註記。

(登錄完成)

第二十條 甲方同意電子票據各項登錄之完成時間，以交換所登錄者為準。

(檢核身分之依據)

第二十一條 乙方於受理甲方電子票據各項登錄之申辦，應以甲方之數位簽章及身分識別碼，為檢核其票據關係人身分

之依據。

(退票)

第二十二條 甲方託收之電子票據經退票時，乙方應將電子票據退票理由單傳送甲方。

(退票紀錄、清償註記及票信管理)

第二十三條 甲方電子票據之退票紀錄，與實體票據退票紀錄合併計算。其清償註記及票信管理，與實體票據同。

(驗章依據)

第二十四條 乙方辦理電子票據驗章，應以甲方簽發票據時所留存於乙方委託付款之識別碼，為檢核之依據。

(委託付款之識別碼變更)

第二十五條 甲方委託付款之識別碼變更，原識別碼應自乙方同意變更之日起以新識別碼取代。但取代前經交換所完成之各項登錄，仍為有效。

(電子票據業務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甲方欲終止本約定書時，應向乙方申辦終止使用電子票據業務。

前項情形，如乙方為其電子憑證註冊機構者，乙方應即將甲方終止其電子憑證使用於電子票據業務之訊息，傳送交換所建檔，甲方應一併向其他所有約定之往來金融業者，申辦終止使用電子票據業務。但甲方與乙方仍簽有其他電子票據往來約定書且以該同一張電子憑證約定使用電子票據業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交換所建檔終止之電子憑證，未經甲方與乙方重新簽訂電子票據往來約定書前，不得使用於電子票據業務。但終止前經交換所完成之各項登錄，仍為有效。

(登錄查詢)

第二十七條 甲方同意將其所簽發或收受之電子票據各項登錄資料，由交換所提供票據關係人、乙方及提示行查詢。

(涉訟證明)

第二十八條 甲方因電子票據所衍生之糾紛，於調解、仲裁、審判或其他爭議處理程序中，得經由乙方向交換所申請出具電子票據或退票理由單，作為證明。但該系爭之電子票據如經乙方付款者，由乙方出具之電子票據證明單，作為證明。

(手續費)

第二十九條 甲方使用電子票據相關業務事項，同意依據乙方訂定之收費標準繳納手續費。並同意乙方自甲方開設於乙方之第_____號帳戶內扣款。

甲方因自交換所網站查詢電子票據業務所應繳之查詢費用，同意交換所循媒體交換(ACH)管道，自_____銀行第_____帳號中扣款。

(未盡事宜之補充)

第三十條 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據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金融業參加電子票據交換規約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依本約定書第四條之規定，茲約定電子票據各項登錄之權限如下：

電子票據各項登錄	勾選	憑證序號
簽發、撤銷付款委託、取消撤銷付款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存入託收、撤票	<input type="checkbox"/>	
背書轉讓、作廢、退回、融資、取消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立約人

甲方：

乙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